

(市辖区)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 (明辉路)

施工项目B5标段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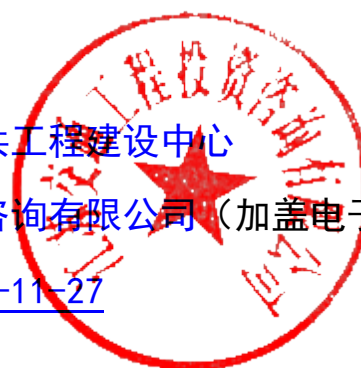
(标段编码: GLGL2500269-1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5-11-2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开标一览表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评标办法正文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8
第六章 图纸	26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6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6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1
第一信封	271
封面（一信封）	274
目录（一信封）	2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76
（一）投标函	276
（二）投标函附录	27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7
（一）授权委托书	27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2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78
三、联合体协议书	279
四、投标保证金	28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1
五、施工组织设计	282
六、项目管理机构	283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84
八、资格审查资料	285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285
企业信息基本表	28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86
（附件）企业资质	286
（附件）企业证书	286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287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288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288
（附件）基本信息	288
（附件）资格证书	288
（附件）社保	288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289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289
（附件）项目经历	289
表5 已建工程表	290
已建工程表	290

(附件) 已建工程	290
表6 在建工程表	291
在建工程表	291
(附件) 在建工程	291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292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293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294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295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296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97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297
九、其他资料	298
第二信封	304
封面(二信封)	305
目录(二信封)	306
一、投标函	30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08
三、其他资料	3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

施工项目B5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GL2500269-1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18]8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明辉路衔接道路(桩号MK0+040.000~MK0+220.000)范围内路基、路面、排水、雨污水、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等工程的施工,以及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既有临时便道(位于华府路与浦新路之间、珍珠南路北侧,与珍珠南路平面交叉)的复垦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147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0,24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起于江北新区兴浦路与江北大道交叉处,主线设置桥梁上跨江北大道,于江北大道处设置地上枢纽,沿铁路东侧往南,上跨浦珠路和津浦铁路后沿兴浦路铺设,上跨浦滨路后以隧道方式下穿规划横江大道,并在横江大道处设置地下互通,隧道下穿长江后沿建宁西路向东,于惠民路处设置地下互通,工程终于建宁西路与热河路交叉口附近,路线全长约6801米,其中隧道段长约3550米(含敞口段),路基段长约336米,高架段长约2915米。工程设置江北大道互通、横江大道地下互通、惠民路地下互通共三处互通,风塔两座,管理中心一座,并包含相关地面辅道。项目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盾构隧道管片衬砌内径13.3米,外径14.5米。

明辉路起自建宁西路江北辅道,向西南方向沿红线布设线位,与雅苑东路平交后接现状明辉路,拟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35米,断面布置为:3.0m(中分带)+2×0.25m(路缘带)+2×2×3.5m(机动车道+2×0.25m(路缘带))+2×2.0m(侧分带)+2×3.5m(非机动车道)+2×3.0m(人行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投标人应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2020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城市道路或公路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施工类）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项目经理资格：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b、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c、2020年11月1日以来，在城市道路或公路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一任正职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并均应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

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
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11-27 18:00:00 至2025-12-04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 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2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 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审的投标人 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0~7.00)	7.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0~8.00)	8.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0~7.00)	7.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0~6.00)	6.00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0~6.00)	6.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定。
			安全保证措施(0~6.00)	6.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项目经理 (0~25.00)	2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经理业绩条件，得基本分24分；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3)	技术能力	20.00分	企业业绩 (0~20.00)	20.0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计）2020年11月1日以来，每完成过1个城市道路或公路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施工类）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5分；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2分；

					<p>c、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8X+0.15X*(Z-85)/10$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65X+0.15X*(Z-75)/10$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45X+0.15X*(Z-60)/15$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计划工期：2026年1月4日~2026年5月31日。

缺陷责任期：自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2)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

(3)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

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5)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7)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5-83194554

邮政编码: 210008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 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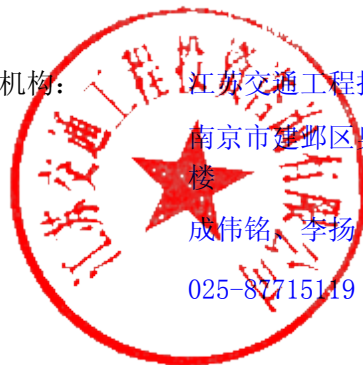
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成伟铭、李扬

电话: 025-8771514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 吕萍 电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06幢6楼 联系人： 成伟铭、李扬 电话： 025-877151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明辉路衔接道路（桩号MK0+040.000~MK0+220.000）范围内路基、路面、排水、雨污水、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等工程的施工，以及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既有临时便道（位于华府路与浦新路之间、珍珠南路北侧，与珍珠南路平面交叉）的复垦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4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1-04 计划交工日期： 2026-05-31

1.3.3	质量要求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u></p> <p>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u></p> <p><u>其他要求：参照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相关办法和细则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驻地、三场、施工工艺及工程管理标准化）。</u></p>
1.3.4	安全目标	<p><u>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建设“零死亡”。</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u></p> <p><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u></p> <p><u>a、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b、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c、投标人应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2020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城市道路或公路主体工程施工项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u></p> <p><u>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施工类）被评为C级及以上级别；</u></p> <p><u>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p> <p><u>项目经理资格：</u></p> <p><u>a、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须为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p> <p><u>b、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p> <p><u>c、2020年11月1日以来，在城市道路或公路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一任正职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u></p> <p><u>项目总工资格：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p> <p><u>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不少于1名，并均应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其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u></p> <p><u>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p> <p><u>（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u></p>

		<p><u>(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应具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业绩和能力；</u></p> <p><u>(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u>(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u>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p>
1.11.1	分包	<p><u>允许</u></p> <p>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应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u></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应符合国家、省等行业规定。</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1、招标文件附件：</u></p> <p><u>附件一 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差价调整结算实施细则</u></p> <p><u>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工程物资材料管理办法（含关于公布2023年度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发布相关补充文件）</u></p>

		<p>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p> <p>附件四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p> <p>附件五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p> <p>附件六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p> <p>附件七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附件八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p> <p>附件九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p> <p>附件十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附件十一 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性控制指标》的通知</p> <p>附件十二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意见</p> <p>附件十三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p> <p>附件十四 南京市公建中心标准化工地建设规定</p> <p>附件十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知</p> <p>附件十六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p> <p>附件十七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p> <p>2、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文件汇编</p>
--	--	--

		<p>3、<u>交办档[2016]171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u></p> <p>4、<u>发包人下发的其它相关各类规章制度。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其它相关各类规章制度。发包人下发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文件，在项目实施期间有补充或更新的，以最新规定为准。</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5-12-05 18:00:00</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修改后 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投标人应编制一份投标预算书，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投标预算书的电子文件及若干份投标预算书书面文件。投标预算书的格式不限，各投标人可根据其报价编制软件自行编制，但投标预算书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细目的报价、单价构成分析表和单价组成分析表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均应保持一致。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u>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u>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10,240,000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804,699元</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p> <p><u>(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u></p> <p><u>(2)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u></p>

(3)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及引起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行业部门明确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4)本项目各标段过程中的弃土、废浆、废弃物和施工垃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外运处理，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及地方管理单位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外运土方须按南京市有关渣土管理规定执行，土方、垃圾抛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工作费用考虑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a、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及废水净化处理系统，施工排水必须经处置满足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附近水系，排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b、承包人不得将泥浆等废弃物和废水直接丢弃和排放于江水中，应采用循环利用或统一处理，并应满足环保的相关要求；

c、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土方运输工作实行统一扎口管理，加大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跑、冒、滴、漏现象和运输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规定若只能在夜间出土，承包人应服从交管部门的指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d、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各种包装的完整，严禁运输装卸过程中抛漏。

e、有关泥浆外运等的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须对泥浆进行专项、有效的处理；

②承包人自行选择废水处理方案，但废水必须保证达标排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上述事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

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采取的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在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而造成环境与设施的污染、破坏，发包人将要求追究承包人所有责任。

(5) 承包人编制施工大临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调查、研究项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安全评估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大临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并委托由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复核并提交审查报告，并报监理人确认。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7)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

		<p><u>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u>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u></p> <p><u>(8)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施工人员精心组织施工，将本项目打造成精品工程。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品质工程报价。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u>(9)由于工程技术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关键技术和重要施工方案协调、咨询、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u>(1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的施工类收费标准的48%以及江苏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收费标准的48%计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p> <p><u>(1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费用由各标段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u>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1亿元</u></u></p>
--	--	--

		<p><u>的，招投标保证金费为7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2亿元的，招投标保证金费为10000元；中标金额为2亿元至3亿元的，招投标保证金费为20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招投标保证金费为30000元。</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u>信用承诺</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0</u>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p>

		<p>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p> <p><u>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u></p> <p><u>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u></p> <p><u>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u></p>

		<p><u>略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p>
3.5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有</p> <p>具体要求：</p> <p><u>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u></p> <p><u>“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u>② 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u></p> <p><u>③ 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u></p>
3.5.2	<p>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p>	<p><u>/年至</u></p> <p><u>/年</u></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11-01 至 2025-12-18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8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 60 ）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u>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u></p> <p><u>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u></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u>要求</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签约合同价</p> <p><u>(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p> <p>地址: <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p> <p>电话: <u>025-83194554</u></p> <p>传真: <u>/</u></p> <p>邮政编码: <u>210008</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 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u>10.1</u></p> <p><u>1、施工工作界面划分</u></p> <p><u>(1) 沥青等材料采购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所有材料的选用均应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u></p> <p><u>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根据需要对沥青、集料等材料的选用进行考察确认, 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u></p> <p><u>承包人进场后, 应按设计图纸要求开展原材料选用、混合料目标配比设计及性能检验、析漏试验(试验温度采用实际拌和温度)、施工配合比设计、试验段工作和试验, 各项规定指标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展现场摊铺工作。试验段测试、检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支付。</u></p>	

投标人在投标价中应充分考虑气候等各种因素造成的材料损耗。发包人不会因实际生产配合比的变化和实际材料损耗而调整合同价格。

(2) 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配备足够性能和数量的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相关附属设备，并配备不少于1名熟悉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专职管理人员，配合发包人将试验数据和重要施工信息整合起来，形成相对完整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 既有构件、设施的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用合适的施工工艺，做好对既有构件、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因违规或技术方案不完善而造成既有构件、设施损坏的，发包人将要求追究承包人所有维修责任。承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入相关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其它

(1) 保险

发包人己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根据宁人社〔2017〕216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苏人社规〔2023〕2号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3%计取，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

(2) 临时道路及临时用地

本项目承包人所需的临时用地、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制定实际可行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需要的保通道路、保通措施，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后承包人还应负责将临时工程予

以拆除并进行复垦。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 临时用电、临时用水

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临时的设备配置及相关措施费用，上述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4) 标段内的所有施工监控工作、路基和路面底基层、基层施工过程中的沉降观测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与相邻标段承包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当本次招标承包人与其它施工标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和生产安排衔接上出现不一致时，应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6) 环境保护

a、本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苏交执法质函（2019）61号文），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环保检查程序及环保管理要求，牢固树立环保意识，严格落实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和要求，从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临时工程设施等各个方面研究并采取环保措施。

本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生活生产安全，降低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b、本项目施工围挡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围挡的设置应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等相关规定，施工单位中标后需根据现场施工的条件进行专项的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c、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知”，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III类限制标准，不得有可见烟。因上述事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招标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V标准车用汽油和国V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

立油品购买、使用台账，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投标人投标和报价时应对上述规定予以充分考虑。

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7) 安全生产

a、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8%计取，并以总额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其中安全生产辅助费的比例不超过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30%。

根据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50%签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80%一次性扣回。

b、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

付。

(8) 发包人在全线统一使用工程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应配置其使用上述系统所需相关软硬件，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 承包人应进行沿线周边环境、既有管道管线调查，并形成相应报告，根据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管道管线等的防护措施，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光缆、管道管线或该项目区域内新建管道管线等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一切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内承包人未探明的管线如在施工中遭到破坏，由此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10) 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和江北新区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1) 要求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其他标段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2 发包人制定了“南京市公建中心标准化工地建设规定”等施工标准化文件和规定，实施项目施工标准化，因标准化施工要求所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10.3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1) 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施工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施工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10.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①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② 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③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加盖上述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4 投标函中“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相应填写位置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5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无需填报。在正式开工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资格要求”填报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并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履约考核的依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标段编码：GLGL2500269-1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标段名称：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标段编码：GLGL2500269-1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投标人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2) 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情况相同的，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3) 信用等级评定分值相同时，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4)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5) 如此方法仍无法确定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p> <p>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所述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形均按此执行。</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及10.3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5)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7)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3) 资格评审说明</p> <p>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p>

		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2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7.00)	7.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8.00)	8.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7.00)	7.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0~6.00)	6.00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0~6.00)	6.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定。
			安全保证措施 (0~6.00)	6.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

					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项目经理 (0~25.00)	25.00分	<p>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项目经理业绩条件，得基本分24分；增加1个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3)	技术能力	20.00分	企业业绩 (0~20.00)	20.0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条件，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计）2020年11月1日以来，每完成过1个城市道路或公路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施工类）进行评定，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进行评价。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p>

					分为15分； 信用等级为暂定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12分； c、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履约信誉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8X+0.15X*(Z-85)/10$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65X+0.15X*(Z-75)/10$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45X+0.15X*(Z-60)/15$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投标人，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3.2.1款中补充如下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各评分因素（若有细分项目，则为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

出说明。

(3) C值为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因素中企业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

2、 3.2.4款中补充如下内容：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则优先推荐江苏交通最近一次评定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高的投标人；若最近一次评定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90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0%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0%。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2%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提前交工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3	15.5.2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2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2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年。
27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发包人已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

		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该款中“(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为“(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增加 1.6.6 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前，招标用图纸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印发，招标用图纸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将替换招标用图纸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与招标用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有不一致处，以最终确定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施工图文件正式印发前，承包人不得依据招标用图纸进行施工，除非得到监理人的明确指示。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印发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但不执行本合同条款 15.4.6 项规定，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4) 招标用图纸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单价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增加 1.6.7 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交通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该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

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交通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3)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标段内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5)承包人应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检验检测单位、施工监测单位进行科研、试验、检测、监控工作。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人员设备的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建宁西路过江通道相关科研奖项的申报工作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其他标段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第4.1.10(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b、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c、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d、承包人编制施工大临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调查、研究项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安全评估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大临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并委托由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复核并提交审查报告，并报监理人确认。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e、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

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f、本项目各标段过程中的弃土、废浆、废弃物和施工垃圾等均由各标段承包人自行外运处理，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及地方管理单位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弃土工作、垃圾处理必须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外运土方须按南京市有关渣土管理规定执行，土方、垃圾抛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将上述工作费用考虑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及废水净化处理系统，施工排水必须经处置满足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附近水系，排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得将泥浆等废弃物和废水直接丢弃和排放于江水中，应采用循环利用或统一处理，并应满足环保的相关要求；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土方运输工作实行统一扎口管理，加大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跑、冒、滴、漏现象和运输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规定若只能在夜间出土，承包人应服从交管部门的指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各种包装的完整，严禁运输装卸过程中抛漏。

有关泥浆外运等的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须对泥浆进行专项、有效的处理；

②承包人自行选择废水处理方案，但废水必须保证达标排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上述事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采取的环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投标人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违规施工而造成环境与设施的污染、破坏，发包人将要求追究承包人所有责任。

g、承包人应认真做好与地方关系的协调工作，尽量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等，在造成地方矛盾问题后，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此部分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因此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h、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及引起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行业部门明确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补偿。

i、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j、本项目制约因素多、社会影响大、民众关注度非常高，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本项目，考虑到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风险因素，承包人应调集丰富的施工人员精心组织施工，将本项目打造成精品工程。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品质工程报价。若承包人人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k、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在线外进行分项工程首件试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费用均视为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综合单价中。

1、承包人应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制定实际可行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需要的保通道路、保通措施，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项目实施完成后承包人还应负责将临时工程予以拆除并进行复垦。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m、标段内的所有施工监控工作、路基和路面底基层、基层施工过程中的沉降观测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n、承包人应进行沿线周边环境、既有管道管线调查，并形成相应报告，根据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管道管线等的防护措施，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光缆、管道管线或该项目区域内新建管道管线等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一切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内承包人未探明的管线如在施工中遭到破坏，由此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0、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建立联系，并负责施工期间各项手续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南京市和江北新区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许可证和其它许可、执照或批准，以及车辆等运输工具和大型施工机械的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p、由于工程技术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关键技术和重要施工方案协调、咨询、评审会等相关会议，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q、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10.2 款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增加 4.1.12 款为：

4.1.1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增加 4.1.13 款为：

4.1.13 承包人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4.3 分包

允许。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 项：

4.6.6 除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外，承包人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主要要求如下：

a、主要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道路、测量、试验、质检、合同计量），具有相应的城市道路或公路主体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b、为加强项目初期方案编制工作，在发包人组织的合同澄清会后，承包人应投入工程方案编制人员 2 名，安全方案编制人员 2 名，以上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并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作。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4.8.11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标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9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标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标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8.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1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5.1.5 款:

5.1.4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应报监理人和发标人审批,通过后才能进场。若未通过审批,该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由发标人按照设计单要求自行采购供货,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含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其余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5.1.5 沥青材料规范化管理要求:

1、使用优质道路 70 号 A 级沥青及采用优质道路 70 号 A 级沥青加工的 SBS 改性沥青,承包人应确保其采用的沥青材料近三年在路面使用中无不良记录。

2、同一标段的同一面层使用的沥青品牌及 SBS 改性剂品牌保持一致,沥青品牌可选用中石化东海牌(镇海炼化、金山石化、茂名石化)、SK、壳牌、韩国双龙或埃索, SBS 改性剂可选用岳阳石化的 791-H、燕山石化的 4303、独山子石化的 161B 或 6302H、韩国 LG 的 501。

3、投标人投入的沥青品牌及 SBS 改性剂品牌不得低于上述建议品牌(生产厂商)的产品规格,投标人如选择其他品牌(生产厂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证明所选材料与上述品牌技术规格一致。在工程实施期间,所有材料进场前应报发标人批准,如发标人、设计代

表或监理人任一方认为承包人（卖方）自主选择的相应材料低于上述建议品牌的品质，则发包人有权在上述建议品牌中选定一种品牌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4、对到场的沥青材料每车留样封存，不得随意改变材料的来源，如改性沥青所使用的 SBS 改性剂不是上述几种品牌，应送样报备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5、沥青供应商上一年度改性沥青产量应不少于 20000t，其中特种沥青（高黏高弹）产量应不少于 5000t。

6、沥青装运时应采用沥青专罐专用，应将沥青的红外光谱试验结果作为到场沥青的相似度控制要求。普通改性沥青 SBS 含量应不少于 5%，特种沥青（高黏高弹）SBS 含量应不少于 8%。

7、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到场沥青实施全面检测，对进场的每车改性沥青进行主要指标检测，并定期进行全套指标检测，不符合要求的道路石油沥青和改性沥青不得进场使用。

8、原材料出厂、出库批次与运输车辆“绑定”，严格执行沥青槽罐车卸油口的铅封制度，采用 GPS 等定位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对运输车辆进行登记管理、全程管控，严禁车、货不符现象发生。

9、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改变材料的来源，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2 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的约定。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补充第 6.5 款：

本项目承包人应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利于质量控制、施工高效和环境保护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的监测监控，应采用性能稳定，可靠耐久的传感器元器件和设备。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增加第 8.2.3、8.2.4、8.2.5、8.2.6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2.4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5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 承包人有义务对测量中心移交的点位、加密点以及各项施工监测点位进行有效的保护，并定期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破坏应及时修复。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涉水工程水上交通安全制度和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工程建设期水上交通安全有关职责。

补充 9.2.12 项：

9.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安全，保护现有工程，保护环境，须遵守以下要求：

a、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人、交警和路政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知”，本项目施工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制标准，不得有可见烟。因上述事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

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国 V 标准车用汽油和国 V 标准车用柴油，承包人应建立油品购买、使用台帐，主动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对不按规定使用油品的，工程监管部门将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在工程实施期间，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行业“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宁交科[2017]61 号)中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施工围挡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围挡的设置应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中标后需根据现场施工的条件进行专项的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报价中。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方案、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增加 11.8 款: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提出工程阶段性工期要求，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项内容。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1 内容改为“采用发布调差材料价格的方法调整价格差额”。

删除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16.1.1.1、16.1.1.2、16.1.1.3、16.1.1.4 款，16.1.2 款内容，改为：

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差价调整结算实施细则（试行）》（见招标文件附件 1）执行；《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差价调整结算实施细则（试行）》中所述用于本标段永久工程的钢材调差范围仅指螺纹钢、线材、钢绞线，不包括型钢、钢板等其他钢材；另外对用于本标段永久工程的碎石、中（粗）砂、生石灰、路面面层的玄武岩、石灰岩进行调差，价差风险幅度为±10%（以招标时发布的材料基价为基数），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在风险幅度范围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价差风险幅度的部分由业主承担或受益。碎石、中（粗）砂、生石灰、玄武岩、石灰岩的材差调整管理、材差调整依据、材差调整材料数量、材差调整时间、材差调整程序等均按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差价调整结算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但路面面层的玄武岩、石灰岩的调差材料基价统一为本标段开标所在月之前一个月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的路面用碎石信息指导价格（即招标文件附件 1 中所述《江苏交通工程造价信息》，下同），当季度结算价格也统一按照上一季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路面用碎石信息指导价格综合测定，材差调整计算公式为：当季度材料差价调整结算金额=当季度核定的材差调整材料数量×（当季度结算价格—调差材料基价×（1±10%）（价格上涨为“+”，下跌为“-”））

调差材料基价如下：

材料	调差材料基价（元） （除税价格，不含运费、卸货及仓储费用）
道路石油沥青	3834/t
改性沥青	4780/t
改性乳化沥青	4067/t
乳化沥青	3614/t
生石灰	467/t
42.5 水泥	307/t
52.5 水泥	323/t
中粗砂	233/m ³
碎石	197/m ³
路面碎石	215/m ³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2 预付款

第 17.2.1 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按 17.2.3 项约定扣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7.3.1 付款周期

2026年3月第一次计量支付，支付相应计量款的80%；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18.7 竣工验收

增加第18.7.3款：

18.7.3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已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发包人为本工程“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赔款的直接受益人。承包人因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应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要求，发包人按照程序向承包人进行支付。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已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发包人为本工程“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赔款的直接受益人。承包人因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应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要求，发包人按照程序向承包人进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

根据宁人社[2017]216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苏人社规[2023]2号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3%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3%计取，计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项目实施时工伤保险费根据承包人实际缴纳金额按实计量支付。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8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已为本次招标项目工程办理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0.7 其他事项

增加 20.7 项内容如下：

20.7.1 承包人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 (1) 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发包人和保险公司；
- (2) 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 (3) 协助发包人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20.7.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等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承包人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发包人的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1) 目约定为：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第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 (1)、(4) 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 (1) 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 (a) 或 (b) (视情况而定) 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合同澄清会后两周内，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1 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合同澄清会后两周内，承包人承诺的其他工地主要人员(锁定人员及额外方案编制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承包人在合同澄清会后三个月内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或者未经发包人批准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进行更换的，或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实质性不到岗（指工地月考勤少于 20 天）的，发包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除非不可抗力、病故、职务晋升（仍在承包人法人单位内任职除外）或辞职等（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或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测量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道路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且无论是否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按 3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按 2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安全总监、测量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道路工程师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按 15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所有人员的相对稳定。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采取消极履行合同职责、故意违规等行为迫使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应按照上述规定扣取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工程管理需要的，或存在渎职、违规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且还应按照上述规定扣取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 7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2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整理档案材料并向发包人指定部门移交归档。若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归档材料或者移交的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按档案管理办法约定的移交归档材料日期为基准期，按 20 万元~30 万元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项目负责人登记管理办法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般不得变更，如因故确需更换，必须申请发包人同意。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如出现项目经理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人员到岗情况、履职表现和变更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交通行业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8 款为：

28 奖惩措施

本工程报价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优良级品，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级品。

补充 29 款为：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30 款为：

30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补充 31 款为：

31 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监督

本工程的资金应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资金(包括发包人预付款、月支付款及承包人流动资金)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为承包人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工程资金的使用由发包人和银行共同监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件一：

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差价调整结算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管理控制体系,明确材料差价调整结算的范围、依据、方法、程序,使材料差价调整结算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物资设备采购及使用管理办法》、《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物资材料采供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市公建中心材料差价调整结算管理以“风险共担、有利工程”为宗旨,以工程合同条款为基础,以市建设中心定期发布的材料结算价格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反映工程施工中材料采购价格的基本情况,合理地调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正、负差价。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市公建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材料差价调整具体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工期三年以上的轨道交通、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省交通建设局委托代建的项目按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章材差调整管理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材料差价调整结算管理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分工协作、互相监督、共同把关的原则,实行市公建中心和监理单位二级管理。市公建中心材差调整管理由合约处、工程处及财务处共同负责,其它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条合约处工作职责:

- 1、负责制订中心的材料调差管理办法;
- 2、负责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调差材料种类和调差材料基价。
- 3、负责定期发布每季度材料结算价格;
- 4、负责组织或协调第三方审核单位对各期材料调差费用进行审核;
- 5、负责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材料调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

第六条工程处工作职责:

- 1、作为材料调差工作的主办部门,负责材料调差的具体实施;
- 2、负责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调整工程范围和材料数量进行审核确认;
- 3、负责组织对经确认的材料调差费用进行计量;
- 4、负责材料调差费用的统计汇总并纳入工程结算;

第七条财务处工作职责:

- 1、 负责对计量的材料调差费用进行核查；
- 2、 对符合条件的材料调差费用进行支付；

第八条其它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材差调整范围

第九条材料差价调整结算范围及品种：用于交通建设项目永久工程（含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的在合同清单中单独列明工程量的大型临时工程）并符合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三类材料。

钢材类：螺纹钢、线材、钢绞线等；

水泥类：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等；

沥青类：含路面施工用普通沥青、改性沥青等。

石子、砂等大宗地材原则上不调差，但如项目实施期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专门下达调差文件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材差调整依据

第十条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差价调整范围以招标文件约定为依据,以合同标段为单位进行。

第十一条材料差价调整结算是以招标文件中规定材料的调差材料基价与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差额进行调整，既调整材料价格涨幅的补价差额，也调整材料价格降低的减价差额。

第十二条调差材料基价是市公建中心依据在招标当月前半年内《江苏省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全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发布指定刊物）、《江苏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省交通厅工程定额站发布）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综合测定，调差材料基价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供工程施工单位投标时使用，作为编制投标报价的参考价格。

第十三条材料结算价格由市公建中心参考上一季度《江苏省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全省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发布指定刊物）、《江苏交通工程造价信息》（省交通厅工程定额站发布）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等价格信息综合测定（加权系数暂定为 3:4:3），以市公建中心文件形式发布给各相关单位。

第十四条市公建中心材料结算价格每季度发布一次。施工单位以此结算价格作为上季度差价调整依据。

第四章材差调整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材料差价调整结算金额

当季度材料差价调整结算金额= 当季度核定的材差调整材料数量×（当季度结算价格－调差材料基价）

其中：材差调整材料数量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确定。

第五章材差调整材料数量

第十六条材差调整材料的数量：

(1) 以工程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签认并经市公建中心批准的每月计量支付报表工程量为准；

(2) 凡因工程变更而造成材料规格、数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工程数量为准，对应调差价格以当期变更中实际完成并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的时序最后的签字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材差调整材料数量的计算应遵循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其中混凝土材料中水泥数量按交通部最新颁布实行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基本定额混凝土配合比表定额数量计。

所用调差材料的数量不计任何损耗，钢筋不计接头，钢板不计利用率，水泥不计损耗。

第十八条最后一期材差决算款的支付与工程决算同步进行。

第六章材差调整时间

第十九条材料差价调整结算从各合同段开工之日起实行。材差调整每年结算4次，分期结算的日期，与市公建中心颁发材料差价调整结算价格的时间同步，在每季度市公建中心调差文件下发后，每季度单独核算。

第七章材差调整程序

第二十条由工程施工单位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依据合同规定，按应用于永久性工程（含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的在合同清单中单独列明工程量的大型临时工程如大型临时道路、围护、支撑结构等，不含承包人自行设计、实施的临时工程）实际用材数量，以书面形式提出材料差价调整申请。

第二十一条工程承包单位提出材料差价调整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调整材料差价报告
- (2) 调整材差的结算表
- (3) 主要材料数量计算书；
- (4) 市公建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需严格审核，确保申请调差材料数量与招标文件规定调差范围的工程使用量相一致，确认无误签字后，报市公建中心办理。

第二十三条市公建中心工程处负责审核材料差价调整申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范围的工程施工图和因工程施工变更设计的数量。

第二十四条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审核材料差价调整申请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和调整规则，并审核差价调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经工程处和合约处审核后，材料差价费用调整文件报市公建中心分管计划合同的领导审批。

第八章其它

第二十六条已完成审批的材料差价调整费用列入当期中期计量支付证书，在“价格调整”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凡变更项目审核时已考虑材差因素重新审核单价的或者属于补偿性费用的相关工作内容均不予调整材差。

第九章罚则

第二十八条工程承包单位在材料差价调整办理中应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市公建中心将通报批评并取消该工程承包单位在合同期间材料差价调整增加费用的权利。

第十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南京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物资材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所承担建设的各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材料采供管理,强化材料质量控制,优质、安全、高效地将项目建成精品工程,根据江苏省交通厅苏交建[2000]27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物资设备采购及使用管理办法》及《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材料管理,是指用于永久性工程(含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的在合同清单中单独列明工程量的大型临时工程)的大宗主要材料、物资(包括工程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中心采购的材料、中心和工程承包单位联合采购的材料等,不含国(境)外采购的物资材料)的采供、运输、保管和结算等在内的全过程管理。江苏省交通建设局委托代建的项目,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在材料采供管理工作中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和节约意识,始终坚持将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作为保障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市公建中心材料管理体系由中心、监理、承包商(包括经中心批准的分包商)所组成,体现三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市公建中心是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管理主体,各工程处为现场物资材料管理的主办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材料管理体制,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的质量进行控制;质安处负责组织对材料供应企业的资格审查和源头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抽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工程承包单位的材料采购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监理单位是材料质量的直接监督人。根据国家和部、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施工监理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进场材料、设备及软件(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发货单、标牌、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所有材料、设备按照监理规程进行复检,对合格的材料、设备予以签认,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下达退场通知。

第七条工程承包单位是材料采供的责任主体,对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确保材料供应及时到位,同时尽量规避市场风险。工程承包单位应认真遵守和执行市公建中心颁发的相关制度和管理文件,严格执行合同,承担本标段范围内全部材料的质量管理责任,做好进场材料的质量自检

工作，主动接受监理复检和抽检，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交通建设工程工地。

第八条为保证材料管理工作的体系性和规范性，工程承包单位应设立材料采供管理部门（由领导分工负责）并配备固定专职的工作人员。监理单位也应设立相应的监理工程师。

第三章材料供应企业源头管理

第九条为强化材料质量控制，杜绝有质量、安全隐患的材料进入交通建设工程，市公建中心由质安处负责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省内类似工程材料管理情况，对材料供应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对材料供应企业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质量体系、运输情况、资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的调查并结合现场取样检测结果，依据相关资格审查标准择优确定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报请中心领导研究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市公建中心质安处根据材料供应的实际情况对建议名单中的材料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质量优、有实力、有信誉的材料供应企业，通过考察评定后进入新的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另行发文公布）。对质量不合格的厂家及时清除。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地区）建议名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一条工程承包单位应在市公建中心公布的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范围之内选择材料供应商。如需在建议名单之外选择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在质安处组织考察评定通过后增补进项目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后。

第十二条市公建中心组织资格审查的范围为永久性工程所需用的大宗主要材料，包括 钢材、水泥、砂、石子、外加剂、粉煤灰、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沥青等。

第十三条材料供应企业资格审查标准由质量审查标准和企业审查标准两部分组成。

一、质量审查标准：满足交通建设工程技术规范采用的材料质量标准。

二、企业审查标准

（一）企业审查的专用标准

1、钢材：生产厂必须是冶金行业中的大型或特大型企业；年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该厂所产钢材必须是自行精炼的钢坯所轧制（不得使用废钢冶炼或外购钢坯）。

2、水泥：生产厂必须是水泥行业中的大型或特大型企业；年产量不低于 80 万吨；所产水泥必须是采用旋转窑生产且是低碱水泥，即水泥中碱含量不得大于 0.6%。

3、砂：供应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所供砂应出具为非碱-硅酸和非碱-碳酸盐反应活性集料的证明材料；拥有产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砂开采权；产地范围优先考虑以下地区（流域）：长江江西九江、长江湖北武穴、长江湖北阳新、湖北浠水县巴河、江西赣江。

4、石料：供应商必须拥有产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矿产资源开采证；所开采石矿储量在 500 万吨以上；开采终止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开采设备采用反击破碎机；所供石子应出具为非碱-硅酸和非碱-碳酸盐反应活性集料的证明材料；所供石子种类为石灰石、花岗岩、玄武岩；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5、粉煤灰：供应商提供的粉煤灰品质必须为 2 级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6、外加剂：必须是通过国家部级以上技术、产品鉴定生产厂的产品，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7、锚具：必须是通过国家部级以上技术、产品鉴定生产厂的产品，同时充分考虑与钢绞线的配套性；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

8、支座、伸缩缝：必须是通过国家部级以上技术、产品鉴定生产厂的产品，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9、钢绞线、镀锌钢丝：必须是通过国家部级以上技术、产品鉴定生产厂的产品，同时充分考虑与锚具的配套性；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10、沥青：必须为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标准的产品。

（二）企业审查的公共标准

1、凡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该种材料的生产企业必须是取得国家颁发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的专业生产大厂。

2、标准的掌握及优先秩序

（1）凡执行国家标准，即执行 ISO9000 族标准的产品，其产品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 ISO9000 族质量认证资质。国家技术监督局及所属中国方圆标志认证领导小组颁发的 ISO9000 族认证资质，优于其他行业部门颁发的同类认证资质。取得产品质量认证的优于仅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取得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优于取得单项认证的企业。

（2）执行并通过国家行业部颁标准；

（3）执行并通过省颁标准；

（4）执行并达到地区行业标准；

（5）执行企业自颁标准。

3、应具备供应类似国家、省级重点工程以上大型交通项目的业绩和经验。

4、应针对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供应提出保供措施、紧急情况下的保供预案和市场价格风险预警制度，包括质量、价格、计划、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第十四条项目建设期间，市公建中心将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交通建设工程技术规范的调整和实际情况对上条所述资格审查标准进行适时修订和完善。

第四章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市工程中心承建的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的质量管理实行“承包商自检、监理复检、市公建中心抽检”的三级控制制度。工程承包单位是质量的责任主体，对材料的质量负全部责任；监理单位是材料质量检验的监督主体，对材料从进场、保管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并负监理责任；市公建中心对材料质量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

第十六条市公建中心质安处对用于交通建设工程永久工程的材料实行源头管理，并发布通过

资格审查择优确定的材料供应企业建议名单。只有列入名单的材料供应企业和代理商方可参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材料供应。

第十七条市公建中心工程处对通过资格审查列入建议名单中的材料供应企业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如发现到场材料质量无法满足要求并经确认是供应企业责任的，将由质安处取消该企业供应资格并从建议名单中删除。

第十八条工程承包单位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交通建设工程的特殊质量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布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材料采购坚持“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的原则。要求产地明确，质量可靠，运输方便。该材料生产企业的资信度高，并有相关工程使用的业绩，产品属优质名牌产品，采购时一般不舍近求远，以国内大中型企业为选择主渠道。

第二十条工程承包单位对到场材料应根据有关规范和要求，对材料的内在、外在质量及各种资料，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码单、标牌、品质检验报告等做好检测、验收等自检工作。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检。经工程承包单位自检不合格的材料应立即运出工地，并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市公建中心。

第二十一条实行进场材料监理质量认可准入制度。监理单位在工程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应对工程承包单位报检的每批到场材料进行复检，必要时可抽样送外检测，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凡复检不合格或未经复检的材料一律按不合格材料处理，立即运出工地。监理单位应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市公建中心。

第二十二条重要材料和大宗主要材料到场前承包商应派专人至生产厂家或发货点进行预检、预验，并派专人押运，以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串换和调包现象。

第二十三条工程承包单位对复检合格的进场材料，要分类分批次按不同要求堆放保管。入库（罐）的材料应经常检查保管情况，以防材料过期变质、串混料和物理损伤，存放在露天仓库的材料要采取防锈、防腐措施，杜绝因保管原因而造成的质量损害。

第二十四条对长期存放且易受外界环境影响而发生质量改变的进场材料，在使用到工程中前工程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应重新进行自检和复检。如果发现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到交通建设工程永久性工程中。

第二十五条市公建中心工程处或现场管理部门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查或抽检。

第二十六条市公建中心物资材料管理小组对用于交通建设工程永久性工程材料质量问题的处理：

一、到场材料经工程承包单位自检或监理复检不合格的应立即退场并查明原因。材料供应企业的产品质量经检测不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市公建中心质安处将取消该材料供应企业在交通建设工程中的供应资格。如发生质量检测纠纷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检部门裁决，在裁决期间市公建中心将暂停该供应企业在交通建设工程中的供应资格。

二、进场材料由于工程承包单位保管不善造成锈蚀、变形、变质，经监理重新复检或市公建中心抽检为不合格，限期退场，严禁使用于交通建设工程永久性工程中。

三、外加工件经检验不合格的要及时办理索赔手续，并采取其他补救方案，以免耽误工期。

第五章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十七条对于交通建设项目的一些重要材料物资，由市公建中心单独或联合承包单位组织招标采购，招标工作由合约处牵头组织进行。

第二十八条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形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范招标程序，严格招标纪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招标过程中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评标基本原则：对招标文件做出了积极响应，报价合理，生产或供货能力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社会信誉良好，有多次类似重大工程供应经验。

第三十一条对于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市公建中心鼓励承包单位进行招标采购，并及时向市公建中心报备招标计划、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和采购合同。

第六章主要材料价格管理

第三十二条市公建中心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材料实行科学合理的结算价格管理，以维护市公建中心与工程承包单位的合法利益，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第三十三条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每季度发布一次主要材料结算价格，并以此作为项目材料差价调整依据，对上季度用于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进行差价调整结算（材差调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发文）。

第七章采购计划管理

第三十四条各标段的工程承包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施工图及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采供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备市公建中心工程处。

第三十五条工程承包单位应加强材料采购的计划性，定期向供应单位提供月度计划、月调整计划。在月度计划下达的同时，通知供应单位当月需保持的最低日库存。

第三十六条一旦工程设计或进度计划变更或调整，工程承包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材料采供计划报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备市公建中心。

第三十七条工程承包单位应制订在特殊情况（灾害性气候、国家政策变动等）下的材料供应预案，采取必要的手段如超前储备、期货交易等，用以规避价格、供应等风险，保障交通建设工程材料的供应。

第八章 支付管理

第三十八条工程承包单位应保证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杜绝材料款的拖欠，确保材料正常供应。

第三十九条市公建中心财务处将对工程承包单位材料采购款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罚则

第四十条市公建中心、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材料管理相关部门人员在材料采购、供应、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廉洁自律，按章办事。对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

第四十一条工程承包单位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索赔损失、责令停工等措施。

- 1、未报经市公建中心同意而在交通建设工程中使用未列入建议名单的材料供应企业的材料；
- 2、在工程中使用未按规定程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
- 3、阻碍监理单位、市公建中心或质量监督部门对材料采供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材料供应企业在供应过程中如果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或哄抬供应价格的，除按照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外，将取消该供应企业在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中的供应资格，并建议省交通主管部门给予1~2年内不得进入江苏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凡参与市公建中心交通项目建设的承包商、监理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均应自觉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市公建中心物资材料管理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由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合〔2018〕70号

关于修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

根据交通行业管理要求，2017年初，中心制定印发了《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近一年来有效的指导了中心交通项目履约考核工作。但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因中心制订的施工单位等级评定标准与省厅考核标准不完全对应；同时，我中心《办法》中的考核项目与2017年下半年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印发的监理单位的信用考核办法标准不完全一致，导致考核结果在系统报送时存在一定困难。为了便于中心的履约考核工作开展，经中心招委会研究，对《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标准与省厅有关考核标准相一致。自2018年一季度考核时开始实施修订后的考核办法，原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综合处

2018年4月9日印发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建设项目 履约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增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项目承担单位的合同履约意识,维护规范有序、诚实信用的建设市场秩序,规范和统一市公建中心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履约考核行为,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或代建的交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货物采购及其它咨询服务等项目。市公建中心承建的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履约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履约考核工作应依据市公建中心与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市公建中心有关管理规定开展。

第四条履约考核工作开展应遵循公正、客观、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考核项目范围及职责划分

第五条履约考核项目范围包括:前期研究、勘察设计(含设计咨询)、科研、检测、技术服务、造价咨询、路基桥梁、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照明、绿化、材料设备供应、监理等进入交通行业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和单位,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市公建中心履约考核工作采用分工负责,按市公建中心明确的各部门职责,由相应主办部门负责考核。具体为:

(1) 项目前期研究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计划处负责。

(2) 勘察设计、设计咨询、专题科研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技术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3) 施工、监理、物资材料设备供应、试验检测、监控测量、安全环保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工程处会同质量安全处负责。

(4) 造价咨询、工程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合约处会同工程处负责。

(5) 财务审计等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财务处负责。

(6) 中心对各部门工作职责临时调整的项目，各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由具体承办处室负责。

(7) 合约处负责汇总各类履约考核结果并上报省、市履约考核主管部门。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履约考核工作归口部门为合约处，具体组织由主办部门负责。

第八条履约考核评审由履约考核负责人召集组织，对考核单位综合评分，评定履约考核等级。

第九条履约考核的起始时间为合同规定生效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履约考核的终止时间为合同规定的终止时间（或合同双方同意修改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主办部门确定履约考核评审结果后，对被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一般于5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建中心主办部门书面告知被考核对象总部或现场机构。

第十一条被考核对象对履约考核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履约考核

评审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建中心提出申诉，由市公建中心主办部门负责受理，在复查有关疑问后，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考核对象，此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各项目履约考核评审结果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汇总。主办部门应将发给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被考核对象书面告知材料复印件送交市公建中心合约处备案，由合约处根据需要报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十三条履约考核内容：依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履约考核内容为标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按照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考核内容参见附表1、2。

第十四条履约考核周期：各项目的履约考核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中心各职能处室对相关单位的履约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并于季度末提交合约处汇总及上报。

第十五条履约考核统计数据一般应为考核周期内完成的实际工作内容。在履约考核期间，无论工作开展与否，都必须对该被考核对象进行履约考核及填报。

第十六条项目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单位进场后的当季度，中心各职能处室要对该单位开展首期履约考核工作；遇有需动态考核的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考核、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凡被考核对象履约时间超出合同规定期限或业主同意变更期限的，应继续进行履约考核。项目履约考核工作一般在该项目整体通过交

工验收时结束，有实际或特殊需要的，也可对相关单位在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开展履约考核，并至项目通过竣工后终止考核。

第十八条考核评分应结合各级检查、检查指标、督查结果及通报情况，实行直接扣分制（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考核评价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表，项目前期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测量、咨询等参建单位可由主办部门根据实际制定考核细则，确定考核得分及考核等级）。有扣分的应在汇总表内说明扣分原因。

第十九条履约考核采用满分 100 分制。按以下规定评定被考核对象的履约考核等级：

(1) 总评分 95 分 \leq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leq 100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优”。

(2) 总评分 85 分 \leq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95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良”。

(3) 总评分 75 分 \leq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85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中”。

(4) 履约考核综合分数 $<$ 75 分的，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其中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的分数将作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的分值直接上报。

第二十条进行季度履约考核的被考核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调整其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

(1)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其履约考核最高为“中”。发生重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季度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差”。

(2) 发生向工程管理人员行贿事件，违反廉政纪律，被纪检部门和检

察机关通报的，履约考核必须评定为“中”等以下。其中被检察机关通报的，履约考核为“差”。

(3) 被考核对象未经业主同意，更换原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的，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下季度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良”。

(4) 市公建中心认为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的，当季履约考核评审等级不得高于“中”。

第五章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履约考核结果经合约处汇总后，上报至省、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履约考核工作接受中心纪检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市公建中心合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施工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严重不良行为(行为代码 GLSG2-1)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差		
	GL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差		
	GLSG2-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差		
	GL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差		
	GL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GL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GL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GL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不含劳务分包	
	GLSG2-1-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 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十日		●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
	GL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
	GL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3）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指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或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GLSG2-3-20-1	内业资料不规范	1分		
	GLSG2-3-21-1	工地试验室设备未及时按要求检定	0.5分/台（套）		
	GLSG2-3-21-2	工地试验室相关台帐记录不齐全	2分		
	GLSG2-3-21-3	工地试验室设备种类、数量不满足项目需要	3分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GL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财务管理(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4)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5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0.5分/次		●
安全生产(满分2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G2-5)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GLSG2-5-2-1	操作规程不齐全完善	1分		
	GLSG2-5-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不完善	2分		
	GLSG2-5-2-3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分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GL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GL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5分/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10分/次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条文说明	轻微过失项目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被项目法人或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L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社会责任(满分1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6)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3分/次		●
	GL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GLSG2-7-1-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引起扬尘被投诉举报的	2分/次			
GLSG2-7-1-2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损坏影响百姓出行被投诉举报的	3分/次			

备注：1、履约行为检查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扣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2、本标准中轻微过失行为指未对招投标活动产生严重危害、未对项目工程产生永久性缺陷、未造成工程实施失控、未产生不良影响的不良行为。可被认定为轻微过失的不良行为详见上表备注栏标注“●”。

附件 2：《监理企业履约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信用等级或扣分标准
1	JJX101001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查、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监理资质的；	直接定为 D 级
2	JJX10100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直接定为 D 级
3	JJX10100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直接定为 D 级
4	JJX101004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直接定为 D 级
5	JJX101005	串标、围标的；	直接定为 D 级
6	JJX101006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 D 级
7	JJX101007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 D 级
8	JJX101008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 D 级
9	JJX101009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分/次
10	JJX1010010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负有主要责任的；	10 分/次
11	JJX1010011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15 分/次(视责任程度扣)
12	JJX1010012	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5 分/次
13	JJX1010013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机构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5 分/人次

14	JJX1010014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的；	3分/次
15	JJX1010015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3分/项次（项指检查指标项，次指检查次数）
16	JJX1010016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未进行岗位登记的；	2分/人次
17	JJX1010017	监理人员使用假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2分/人次
18	JJX1010018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调换手续而调换监理工程师的；	2分/次
19	JJX1010019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1分/次
20	JJX1010020	恶意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	1分/次
21	JJX1010021	恶意扣押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1分/人次
22	JJX101002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的；	1分/台

交通项目企业履约考核结果汇总表

2018 年季度

项目名称： 填报部门： （盖章）

序号	标段	承包单位	评定内容(履约行为)			得分	评定等级	备注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四：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文件

宁公建质（2021）54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 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2021年修订版）》已经中心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制度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承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与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市公建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公建中心在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管理混乱、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警示。警示等级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预警、黄牌警示、红牌警示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公建中心负责建设的项目和代建项目。

第二章 警示的适用情况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预警警示：

（一）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质量控制不严，现场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二）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安全管控不力，现场一般安全隐患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施工单位在建立项目环保体系及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环境保护不力，现场环保问题较多，或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四）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标段。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黄牌警示：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 工程存在较大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 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安全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四) 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五) 大型及特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验收，未经检测即使用，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指挥作业的；

(六)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规定，造成较多安全隐患的；

(七)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造成较大影响的；

(八) 现场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扬尘控制、噪声控制、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社会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或被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多次通报的；

(九) 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或政府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影响较大且负有责任的；

(十)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十一)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

(十二) 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红牌警示：

(一)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发生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 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 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六)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标段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

(七) 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文明施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预警警示：

（一）监理单位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理的，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监理单位在建立完善的监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黄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经业主或主管部门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监理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的；

— 6 —

（四）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安全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监管责任的；

（五）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管责任的；

（六）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七）同一工程项目同一监理标段连续两次季度考核排名倒数二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

（八）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实施红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监理负有监理责任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监理单位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预警警示：

— 7 —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或没有对被预警警示的施工单位所警示行为督促其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方面问题突出，或对发现的自身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的。

（三）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和相关法规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四）中心安全检查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标段。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黄牌警示：

（一）服务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现场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经业主指出，仍未到岗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

（三）中心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或者整改不彻底，同类质量安全问题连续发生三次及以上负有管理责任的；

（四）在中心抽取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参加检查时，未按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或人员资质未达到要求的；

(五) 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预警期内被再次发布预警警示的；

(六) 同一工程项目的同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七)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红牌警示：

(一) 服务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第三方服务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 同一工程项目的第三方服务中心在黄牌警示期内再次被黄牌警示的；

(三)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警示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异议的，黄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办研究决定，红牌警示由市公建中心安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警示的时限和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警示的时限

预警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15 天，黄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30 天，红牌警示周期为发布之日起 60 天。警示期内被再次警示的，警示时间为上次警示结束后顺延一个警示周期。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经中心研究批准后方可撤销，未及时撤销的，警示时间自动顺延一个周期。

第十五条 警示的惩戒措施

（一）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在项目全线进行通报，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在中心各项目进行通报。警示结果以书面形式函告至合同主体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函告范本见附件 3）。书面通报或函告由警示工程处室负责。

（二）被警示单位由工程处约谈相关单位领导，被预警警示的单位约谈项目负责人，被黄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分管领导，被红牌警示的单位约谈合同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警示结果计入履约考核，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良”；同一个季度被黄牌警示两次及以上或被红牌警示一次及以上的单位，当季履约考核等级最高为“中”。警示周期跨两个季度的，如果警示周期不超过 90 天，警示结果计入后一个季度履约考核，如果警示周期超过 90 天，两个季度的警示结果均计入履约考核。

（四）被预警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且不超过 10 万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五）被黄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3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且不超过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六）被红牌警示的单位，每警示一次，被警示施工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1.5%且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监理单位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50 万元违约金；被警示第三方服务机构扣除合同总价的 2.5%且不超过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七）被红、黄牌警示的单位，中心一律取消当年先进单位等评选资格，项目经理、总监、第三方中心负责人及负有责任有关人员，取消当年先进个人等荣誉的评选，并纳入中心年度质量安全考核。

— 11 —

(八) 连续两次季度考核倒数三名的或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施工单位、倒数一名的或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监理单位、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被红牌警示的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责任单位予以立即更换，且五年内不得再次作为项目管理人员进入中心项目。

(九) 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负有监管责任的监理单位，自警示之日起暂停中心投标 3 个月。

(十) 获得红、黄牌警示的单位将影响劳动竞赛、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文明工地创建，各工程处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质安处。

第四章 警示的申报流程

第十六条 警示制度作为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由中心工程处、质安处具体负责实施，合约处负责备案，质安处负责扎口管理。

第十七条 警示制度实行审批制，由工程处或质安处提出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

审批表》（附表1），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行，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实行，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实行。审批结果抄送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警示到期后，被警示单位自检合格后提出撤销申请，填写《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申请表》（附表2），预警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撤销，黄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核、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后撤销，红牌警示经处室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审核、中心主要领导批准后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公建中心质安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行政部门规定有冲突，以上级行政部门规定为准。代建工程如与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冲突，执行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1.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审批表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范本）

附件 2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警示撤销审批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整改情况	(可附页) 撤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黄牌 <input type="checkbox"/> 红牌		
申报处室主要 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质安处主要负 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分管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中心主要 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抄送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处 <input type="checkbox"/> 质安处 <input type="checkbox"/> 桥隧一处 <input type="checkbox"/> 桥隧二处 <input type="checkbox"/> 交建一处 <input type="checkbox"/> 交建二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处		

附件 3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关于给与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警示的函
(范本)**

(合同主体单位名称)：

 年 月 日，由于(原因)，
根据《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
警示制度》规定，决定给与 (项目名称及标段(单位))
警示,并扣除计量款()元,警示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请贵公司高度重视，加强对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尽快按照
要求整改到位，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推进。

 特此函告。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年 月 日

— 17 —

附件五：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跨江桥隧建设工程 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建中心”）所负责的跨江桥隧建设工程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内在和外观质量，消除质量隐患，杜绝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事故，结合跨江桥隧工程特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首件工程认可制立足于“预防为主，首件试点”的原则，抓住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工程大面积施工，及时预防和纠正批量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问题。

第三条首件工程认可制作为标准化施工工艺，在后续工程中推广，后续工程施工工艺标准不得低于首件工程。

第二章首件工程适用范围

第四条首件工程分为原位首件工程和线外首件工程。

原位首件工程于分项工程开工审批之后进行，是分项工程的第一个检验批。

线外首件工程为分项工程开工的前置条件。

第五条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分项工程范围为：（具体由各监理单位结合工程实际适当调整）

1. 桥梁

钻孔桩施工；承台施工；塔柱节段施工；钢混组合塔安装及现浇；墩身施工；箱梁预制；箱梁安装；钢箱梁吊装；钢混组合梁制造；钢混组合梁吊装；箱梁现浇；UHPC板预制；预应力张拉压浆；桥面铺装；伸缩缝安装；混凝土护栏现浇；栏杆安装、波型钢护栏安装等。

2. 路面

底基层；基层；下封层；沥青下面层；沥青中面层；沥青上面层；路缘石预制及安装等。

3. 砌筑工程

浆砌片石护坡；浆砌排水沟；浆砌锥坡；预制块预制及铺砌、挡土墙等。

4. 隧道工程：隧道明挖段底板、侧墙、中板、顶板浇筑；管片预制；盾构掘进（前100环）等。

5. 钢结构工程：索塔钢壳制造；索塔施工；拉索制作；拉索挂索；钢箱梁制造等。

6. 基坑工程：地下连续墙；工法桩；混凝土支撑等。

第六条每个标段的上述分项工程未经首件工程认可，一律不得大面积施工。

第三章首件工程实施

第七条各监理单位应制定首件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质量控制体系，明确监理责任人。

第八条首件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详细的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方案需包含详细的首件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和施工作业指导书，提供质保措施，确定自检体系和质量责任人，明确实施计划、检测方法、检测频率以及重点、难点部位的控制措施、安全措施等。《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报审表》经监理审查并报市公建中心审批后，施工单位再进行首件工程施工。

第九条首件工程开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指导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明确具体工艺标准、质量标准、试验方法、安全标准和施工操作要求，做到所有数据记录准确。

第十条首件工程开工，必须由测量中心独立复核并签认后才准施工。

第十一条首件工程外观和内在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整体质量要求达到内实外美，工程检测数据工程合格率 100%，外观质量无扣分。

第十二条监理工程师应对首件工程实施情况全过程旁站，对施工测量成果、进场原材料和材料配合比设计进行认真复核，审核首件工程施工方案，检验和认可所有首件工程，做好监理记录，及时对首件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第十三条监理单位对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可行的调整处理方案，以保证其顺利实施。

第四章首件工程验收及应用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首件工程的施工，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形成首件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综合评价和总结报告后，填写《首件工程认可申报表》上报监理单位申请首件工程验收。

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测量、试验、施工等单位对首件工程质量进行分析研究，验证施工工艺的可靠性、合理性，提出改进意见，形成首件工程评定报告。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1)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合理性、科学性；
- (2) 有关机械设备设施的可靠性、稳定性；
- (3) 有关材料和现场实体的外观、实测和资料的质量；
- (4) 质量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 (5) 技术管理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作业人员的操作水平；
- (6) 其他

第十六条监理单位根据首件工程评定报告，对首件工程进行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首件工程认可申报表》经市公建中心审批后，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应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实施方案作为最终方案。实行线外首件认可制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在此基础上审批分项开工报告。

第十八条得到认可的首件工程检查评定结果形成总结报告并加盖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的公章，有关人员签字。首件工程认可的所有相关资料均作为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的附件整理和归档。

第五章检查与处罚

第十九条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市公建中心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予以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罚

款，并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 施工单位未能按要求执行首件制工作程序的；
- (2) 施工单位未能按照经批准的首件工程施工方案开展首件工程工作的；
- (3) 因施工单位工作不力导致首件工程效果不佳，不具备指导意义的。

第二十条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市公建中心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予以 5000 元至 5 万元的罚款，并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做出警告、通报、撤换相关责任人等处罚。

- (1) 监理单位未能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的；
- (2) 监理单位未能客观评判首件工程开工条件和首件工程质量的；
- (3) 因监理工作不力导致首件工程效果不佳，不具备指导意义的。

第二十一条未按本细则要求开展首件制工程认可工作并造成质量缺陷或事故的，市公建中心除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撤换项目负责人，约谈其法人代表现场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市公建中心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首件工程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并随机参与部分首件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市公建中心将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视情况对施工单位予以 2 万元至 10 万元（每次）的处罚，对监理单位予以 2000 元至 2 万元（每次）的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六：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总工会

文件

宁人社〔2017〕216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
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区总工会，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建设和交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浦口区社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

- 1 -

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精神，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就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建筑行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一、施工企业（总承包，下同）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投标报价清单等材料，填报《南京市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并经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向项目地址所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二、工伤保险费作为建设工程项目不可竞争的专用款项，由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1.2%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施工企业对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施工企业与各批次使用的施工人员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应于三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社保信息系统。前期可暂以电子文档方式，填报《南京市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保职工增减花名册》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逐步实现系统上传。

四、施工企业因特殊原因未及时申报上传施工人员进场信息的，可以在施工人员发生事故伤害的48小时内通过社保信息系统上传或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报（以进入社保信息系统

时间为准)，否则按未参保职工处理。

五、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工期延长，施工企业应当在预定工期到期前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备案，工伤保险有效期顺延。因客观原因导致中标合同变更涉及工伤保险相关内容的，施工企业应及时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与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处理办法。

六、施工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南京市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执行。

七、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新开工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切实推进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推进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务、安监和总工会等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做好此项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沟通顺畅、协同推进的协调工作机制。要实行信息共享，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开工项目、项目用工、参保、基金收支和安全生产监管等情况，定期开展职工工伤权益保障

联合督查，各负其责，通力合作支持，共同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项目参保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工伤权益。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总工会

2017年9月30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文件

苏人社发〔2017〕1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2015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

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和省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专项扩面行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全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6年度、2017年1—3月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详见附件1、2），但工作中还存在进展不平衡、长效机制不健全和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参保率不高等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巩固建设项目“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成效，圆满完成“同舟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就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再次强调，要“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对进一步推进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不仅是当前工伤保险扩面的中心任务，也是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建筑业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围绕项目参保模式积极推进政策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着力健全完善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

工程按项目参保长效机制，努力推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推进形成更高水平更高效率的部门协作机制。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责，需要多部门联动。各地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加强与完善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和信息交换、统计报告、联合经办、联合检查、联合宣传培训等行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齐抓共管，推进落实。各地要切实把握好政策关键点，在“项目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不落实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问题上不开口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整改，切实保障建筑等行业职工工伤权益，大力推进全省建设项目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省管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在省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信息交换的基础上，由省人社部门通报各地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建设项目或标段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5月底前，请各设区市人社局将本地部门协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书面报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备案。

三、全面促进建设项目依法合理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保，应按照建设项目或标段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率比例由当地人社部门商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照行业特性规范共同进行科学确定。特别是针对部分工程总价大、机械化程度高、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交通运输、水利项目，可按照工程定额中的人工成本，合理确定缴费比例。同时，各统筹地区应当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当地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标准，可以适当对缴费比例进行浮动调整。

四、进一步强化经常性的督导检查与通报工作。督查、通报是推进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有效抓手，也是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参保长效工作机制的关键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督查对推进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的作用，加强联动，定期对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保进度进行调度督办，推动建设项目及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建设项目参保情况开展经常性自查和整改工作。各设区市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督促指导本地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同舟计划”目标任务。今年四季度，省人社厅将联合省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对全省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突出加强对工作进度慢、参保率出现回落地区的督查。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项目参保率定期调度通报制度，严格按照《省医保中心关于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苏医管函〔2017〕9号）精神，按月分别做好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项目参保情况

统计并及时上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当地各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

五、着力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筑等行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建筑等行业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管理服务创新，学习借鉴商业保险管理经验，为参保单位、项目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要积极探索适合建筑等行业按项目参保的登记、缴费、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规程，抓好基金管理、信息管理和数据统计，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逐步实现工伤医疗费用联网实时结算。特别是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伤职工，要督促其所在用人单位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并在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根据职工本人意愿协商后一次性支付。

- 附件：1.《2016年度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2.《2017年1—3月全省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附件 1:

2016 年度全省建筑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设区市	在建项目数 (个)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合计	参保在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参保率	合计	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参保新开工项目率
南京	3070	3049	99.32%	1757	1738	98.92%
无锡	538	538	100%	85	85	100%
徐州	668	662	99%	43	43	100%
常州	286	286	100%	295	295	100%
苏州	2701	2701	100%	161	161	100%
南通	527	516	97.92%	1282	1267	98.83%
连云港	384	232	60.42%	35	31	88.57%
淮安	172	165	95.93%	12	12	100%
盐城	448	448	100%	70	70	100%
扬州	124	124	100%	13	13	100%
镇江	358	358	100%	209	209	100%
泰州	871	856	98.28%	46	46	100%
宿迁	304	304	100%	30	30	100%
全省	10451	10239	97.97%	4038	4000	99.06%

附件 2:

2017 年 1—3 月全省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统计表

设区市	在建项目数 (个)			新开工项目数 (个)				
	合计	参保在建项目数	在建项目参保率	合计	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未参保新开工项目数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小计	其中:核发施工许可证项目数	
南京	1943	1910	98.30%	419	388	31	0	92.60%
无锡	734	734	100%	196	196	0	0	100%
徐州	654	654	100%	156	156	0	0	100%
常州	330	330	100%	95	95	0	0	100%
苏州	1273	1273	100%	352	352	0	0	100%
南通	979	979	100%	309	309	0	0	100%
连云港	306	131	42.81%	49	41	8	8	83.67%
淮安	202	195	96.53%	26	26	0	0	100%
盐城	488	457	94%	294	294	0	0	100%
扬州	123	123	100%	20	20	0	0	100%
镇江	207	191	92.27%	80	80	0	0	100%
泰州	1022	1015	99.32%	128	127	1	1	99.22%
宿迁	248	248	100%	70	70	0	0	100%
全省	8509	8240	97%	2194	2154	40	9	9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七: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交通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相关要求,推进中心在建交通建设项目品质工程创建,根据省、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品质工程创建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落实以“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为核心的交通建设品质工程创建机制和评价体系,扎实推进品质工程建设,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服务质量,实现“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建设目标。

(二)中心在建的交通建设项目均要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活动,并争创品质工程,其中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过江桥隧等重点项目争创省、部级品质工程。

二、基本原则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的统一布置和中心的统一领导协调,各参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心交通建设项目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结合各交通建设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强化各参建单位的主体作用,广泛调动参建各方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坚持在充分继承施工标准化、平安工地、通病治理、现代工程管理、优质工程创建等经验的基础上,以需求为导向,围绕品质工程内涵和创建重点要求,突出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建设,强化创新的驱动与引领作用,推广运用BIM、钢结构、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为品质工程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及时总结品质工程创建经验,积极推广品质工程的创建示范,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示范创建环境,实现工程品质的稳步提升。

三、组织机构

按照品质工程创建实施要求,市公建中心成立品质工程创建领导小组,指导、部署中心在建交通建设项目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具体如下:

组长:武焕陵南京市公建中心主任

副组长:卜红旗南京市公建中心副主任

章登精南京市公建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

郭建南京市公建中心副主任
姚荣坤南京市公建中心纪检组长
陈玉良南京市公建中心副主任

成员：钟瑶南京市公建中心副总工程师

沈伟南京市公建中心综合处处长
王超南京市公建中心计划处处长
戚兆臣南京市公建中心合约处处长
郭志明南京市公建中心技术处处长
沈斌南京市公建中心桥隧一处处长
彭安琪南京市公建中心建筑处处长
庞建国南京市公建中心交建一处处长
濮卫南京市公建中心交建二处处长
杜亚江南京市公建中心质安处处长
王隼超南京市公建中心财务处处长
吕波南京市公建中心人事处处长
羊笑冬南京市公建中心监察室临时负责人
郑敏南京市公建中心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质安处总牵头，各工程处具体实施，相关处室配合，协同开展创建工作。各工程处（现场指挥部）要以项目为单元成立相应的品质工程创建机构，指导、部署、检查品质工程创建有关要求及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品质工程创建的深入推进。

四、分工及职责

各交通建设项目在市公建中心品质工程创建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中心各处室按职能分工负责，相互协作，按计划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综合处负责品质工程创建活动宣传工作，用创建过程中的鲜活事例向社会传递和释放正能量，营造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的舆论氛围。

（二）计划处负责工可阶段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并指导和开展工可阶段全寿命周期技术经济论证分析。

（三）合约处负责在工程各阶段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品质工程创建要求；负责品质工程创建费用的扎口管理；按照品质工程创建要求，配合各工程处对参建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况进行履约评价。

(四)技术处负责在设计阶段开展品质工程的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设计管理体系,推进项目统筹设计,提升工程设计品质,配合施工阶段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

(五)工程处负责所辖项目施工阶段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品质工程创建的检查、考核和总结等工作,围绕工程建设推进品质工程创建,全面提升工程管理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

(六)质安处是中心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的总牵头处室,负责制定中心品质工程创建方案,协调各工程处开展品质工程创建活动,联系行政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品质工程创建进展进行检查和指导。

(七)财务处负责品质工程创建专项经费资金支出及使用监管。

(八)人事处负责建立中心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岗位考核和培训机制等,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并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人才保障机制。

(九)机关党委负责品质工程创建过程中机关作风建设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

(十)监察室负责品质工程创建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

五、 重点任务

(一)提升工程设计水平。健全工程项目设计体系,加强可施工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环境保护、灾害防御、经济性等系统设计,实现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推进工程项目统筹设计,深入推广标准化设计,切实加强精细化设计,努力推行生态环保设计和生态防护技术。加强设计安全性评价和风险评估,对可能的风险做好防范设计。完善勘察设计审查制度;强化勘察设计过程评价,加强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强制性标准执行、关键技术控制、勘察设计进度等实施过程跟踪。创新工程设计评估机制,科学评价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加强责任追究。

(二)提升工程管理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体系,深入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探索全寿命周期项目管理模式,提高综合管理效能;按要求落实项目首席质量官制度;深入推进工程标准化建设,推进施工管理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施工场站建设标准化,实现重点交通工程项目施工标准化达标比率达到80%以上、构造物装配化施工比例达到30%以上。

(三)提升工程科技创新能力。推广“四新技术”,重点推进BIM技术、长寿命建设技术等基础研究和应用、路面材料、沥青路面低温施工与修复、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智能化施工与实时反馈控制、绿色施工技术、水下隐蔽工程检测以及大型化施工设备、全

寿命周期安全监测技术及装备应用。鼓励参建单位实施成套关键技术攻关，激励广大参建者参与到大众创新行列中。引导参建单位建立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化体系，加大视频监控、工艺监测、预测预警、移动终端等“智慧设施”的投入，实现“智慧施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质量管理、项目管理的“智慧度”。推进BIM技术应用，实现省级及以上重点交通工程项目BIM技术的应用比率达到30%以上。加大交通工程钢结构桥梁应用。

（四）提升工程质量水平。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全面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制。推进工程质量诚信管理，在招标资格预审阶段对质量失信单位采取一票否决权，严禁质量失信从业人员在中心承建项目中担当要职。落实优质优价和合理工期管控制度，建立全过程、全寿命周期以优质优价为导向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进一步发挥试验检测在工程质量管理中的作用。健全质量通病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关键结构、隐蔽工程和重要材料的质量检验和控制，提高工程耐久性。深入开展QC小组活动，大力倡导小发明、微创新，夯实工程质量管理基础。

（五）提升工程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工程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治理“双控”预防体系，推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单化、信息化、闭环化动态可追溯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本质安全度。深化“平安工地”创建，推进现代工程管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六）提升工程绿色环保水平。实施绿色交通工程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加大工地扬尘治理力度，严格施工环境保护，严控施工污染，优先采用低碳、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工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施工能耗。

（七）提升打造品质工程的软实力。深化品质工程理念和文化，培育品质工程文化，弘扬工匠精神，积极申报“江苏省交通建设优质工程”“扬子杯”“李春奖”“詹天佑奖”“鲁班奖”，激励参建人员打造品质工程的荣誉感。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定期开展管理人员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并建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激励与保障机制。推行师父带徒模式，注重优秀技能的传承，建立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落实品质工程评价标准与技术政策；深化优质工程挂牌创建。

六、 创建经费保障

为扎实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品质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

质量、服务质量，实现“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建设目标，要建立完善品质工程创建专项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品质工程创建资金投入。各交通建设项目品质工程创建专项经费按照建安费的0.12%进行预控，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费用计入工程造价，项目已完成招标且未明确创建专项费用的，费用从暂定金中列支。各项目具体费用由工程处制定品质工程创建实施细则进行细化并落实考核办法；合约处负责品质工程创建专项经费的扎口管理。

七、 创建要求

（一）品质工程创建要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由责任处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根据项目特点认真分析品质工程创建要求，紧紧围绕创建工作任务，制定品质工程创建实施细则，明确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完善。

（二）品质工程创建要紧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围绕工程设计水平、工程管理水平、工程科技创新能力、工程质量水平、工程安全保障水平、工程绿色环保水平、品质工程软实力等七个方面的提升，重点在“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方面打造项目的亮点与特色。

（三）将品质工程创建与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施工标准化建设评价、优质工程评选、企业信用评价考核、招投标等工作紧密结合，积极采取统筹设计、劳动竞赛、优质优价等有力措施，不断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积极宣传品质工程创建经验和先进典型，凝聚共识，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品质工程建设深入人心。应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品质工程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所有参建单位、参建人员的积极性，献计献策，全力打造品质工程。

（五）交通建设项目采取“全过程创建，分阶段考核”的原则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创建过程要涵盖项目前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交工运营阶段等不同的实施阶段的品质工程创建要求，各责任处室于每年12月份对本年度项目相应实施阶段的品质工程创建情况进行自查、考核及总结，质安处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对各项目进行复查。

（六）每年12月份各责任处室研究确定下一年度品质工程的创建项目和创建计划，形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报告（含年度品质工程创建总结），交由质安处汇总后报品质工程创建领导小组研究，形成统一意见后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附件八：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翁国玖

等级 明电 宁政传〔2019〕11号 编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 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提高建设各方主体做好工地扬尘管控的主动性，科学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以下简称差别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基本条件

— 1 —

凡申请差别化管理的工地，在开工前和工地日常管理中，应持续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健全

1. 建设单位对文明施工负总责，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将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可适当提高取费标准，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无空白，公共区域按照相关规定明确管理单位。

2. 施工单位负责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落实，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工作小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实施。在工地醒目处对外公示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送措施落实情况。

3.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负监理责任，将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细则，检查施工单位措施的落实情况，详实记录文明施工暨扬尘治理情况。对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监督机构报告。

（二）落实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2 —

1. 应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必须覆盖扬尘污染区域，所有车辆出入口同时具备车辆不冲洗识别抓拍功能）等智慧工地系统，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必须有效运行，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相关监管部门可通过网络平台，远程查看监控数据和施工现场视频。

2. 工地必须符合“五达标（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出入口冲洗）、一公示（工地出入口公示牌）”要求。对裸露场地、土堆、基坑、易扬尘物料采取密目网覆盖的，必须做到“两使用、一达到”：使用绿色密目网进行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效果，全部覆盖到位；渣土车辆必须有规定手续、必须牌照清晰、必须出场密闭到位、必须冲洗干净。

3. 在主要道路、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工作区域（土方作业区、砂浆搅拌区等）安装喷淋降尘系统，且有效运行，并通过塔吊喷淋、雾炮喷淋和机动洒水车辅助实施降尘。

4.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或爆破施工作业；进行清扫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雾化等降尘措施。

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场地和楼层清扫作业；建筑垃圾楼层间

运输要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严禁凌空抛掷；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5. 施工期间使用的非道路机械油品符合国Ⅵ标准，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期间，排气烟度符合国家标准中Ⅲ类限值，无冒黑烟现象。

（三）现场施工扬尘可控

1. 在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桩基、路基、绿化阶段未发生 PM_{10} 监测数据连续 30 分钟超过 $150 \mu g/m^3$ 的行为（南京市 PM_{10} 监测数据超过 $150 \mu g/m^3$ 除外）。

2. 在主体结构阶段未发生 PM_{10} 监测数据连续 30 分钟超过 $100 \mu g/m^3$ 的行为（南京市 PM_{10} 监测数据超过 $100 \mu g/m^3$ 除外）。

3. 未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监管部门处理，或被群众举报且查实。

二、差别化管理工地的政策支持

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扬尘防控各项措施到位，符合差别化管理基本要求的，市、区各相关部门应提供以下政策性支持：

（一）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启

动的非最高等级管控期间，可正常维持施工，土方正常外运；最高等级管控时，禁止任何土方工程施工，渣土等工程车辆停止运输。

（二）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周边环境要求，调整出土时间，条件允许的区域可全天候出土。

（三）在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扬尘环保税削减系数等方面予以支持。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连续作业的，相关夜间施工许可及时审批；在中高考等特定时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推荐市、省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给予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建筑市场信用分加分，专业工程工地可参照。

三、差别化管理工地确定与动态管理

（一）符合差别化管理条件的建设工程工地，按照“一个申报、三个审查”的过程，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1. 建设工程工地建设单位向所属工程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工程监管部门会同所在区（园区）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进行审查，经三部门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工地即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2. 市、各区（园区）工程监管部门定期上报差别化管理工

地统计情况，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当差别化管理工地发生改变后，需及时上报变更信息；房建市政工地报市建委备案，交通工地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水务工地报市水务局备案，绿化园林工地报市绿化园林局备案。由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分别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管局。差别化管理工地名单及动态情况由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网上公示。

（二）各工程监管部门、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加强对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动态巡查，随机调取施工现场视频和监控数据，对巡查中发现不符合差别化管理工地基本条件情形的，责令整改；对未按规定整改或情形严重的，取消其差别化管理资格，由相关部门根据情形，可实施行政处罚、红黄牌警示、扣除建筑市场信用分，四个月以内不可再次确定为差别化管理工地。

（三）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对上报的差别化管理工地进行抽查，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情形予以纠正。

四、其他

（一）对为差别化管理工地提供产品、服务的混凝土搅拌站，按要求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相关数

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且扬尘管控符合要求、混凝土等运输车辆净车出场的，参照差别化管理工地予以政策支持。

（二）全市建设工地的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数据信息应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三）各区（园区）、各相关部门可依据本文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3日

— 7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
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 8 —

附件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质字〔2018〕590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 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做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委制定了《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
实施方案

- 1 -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市政府、省住建厅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 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做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的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安装要求

（一）工地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工期在6个月以上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应当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1、安装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类桥隧、场站等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3）按照要求应安装的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

2、安装位置

（1）视频监控：工地制高点，安装数量同时应满足覆盖施工作业区要求；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有封闭围挡的）；其他

需要监控的部位。

(2)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用地面积每 2 万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监测点；距离基坑或项目主体结构不大于 10 米范围或距离工程主要出入口不大于 5 米范围；设备应在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范围内；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高于 4 米；工地雾炮、喷淋与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3) 车辆抓拍：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

3、设备要求

(1) 视频监控设备：应具备高清抓拍功能，满足夜间施工抓拍和录像需要，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 292-2012)的相关要求（具体参数见附件 1）。

(2) 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应当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具体参数见附件 2）。

(3) 车辆抓拍设备：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未冲洗车辆，对号牌不清、污损、破损、遮挡号牌车辆实时抓拍；同时应满足夜间施工抓拍和录像需要（具体参数见附件 3）。

(二) 混凝土搅拌站

全市混凝土搅拌站应落实封闭化改造要求，安装环保在线

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1、安装位置

(1) 视频监控：搅拌站出入口；其他需要监控的部位。

(2) 扬尘在线监测：每个混凝土搅拌站不少于1个监测点，布设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若搅拌站占地面积较大，应当布设2个及以上监测点，1个监测点布设在搅拌站主出入口处，其余布设在生产区域易产生扬尘处。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高于4米，距喷淋降尘设备的距离不低于5米。

2、设备要求

(1) 视频监控：应具备高清抓拍功能，满足夜间抓拍和录像需要，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的相关要求(具体参数见附件1)。

(2) 扬尘在线监测：应当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具体参数参照附件2)。

3、封闭化要求

(1) 封闭化存储：骨料堆放场所除车辆进出口外采取全密闭，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未入库房的易扬尘物料采取防尘覆盖措施。

(2) 封闭化输送：骨料输送通道采取全密闭，运行时无出口与外部环境相通，确保骨料输送过程无粉尘排放情况。

(3) 封闭化作业：骨料配料仓采取封闭式筒仓或料仓，并配置除尘设施，生产过程中无直接向大气排放粉尘的行为。

二、时限要求

2019年2月1日前，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纳入安装范围的在建工地（除交通工地外）完成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将数据传输到全市统一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市纳入安装范围的在建交通工程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安装和接入平台工作。

三、监管平台数据应用

（一）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及工程进度系统

1、在项目开工至完工期间，相关视频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相关数据根据权限分配至市、区的建设（含交通、水务、园林等，下同）、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和市发改、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APP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

2、相关建设单位通过平台定期报送相关数据，将统计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传输至监管平台；相关数据根据权限分配至市、区的发改、建设等部门。

3、视频监控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时，相关信息实时传输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每周对

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形成统计报表发送至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和市发改、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

（二）扬尘监控和自动喷淋降尘联动监控系统

1、通过安装在施工现场的监测设备对工地扬尘颗粒物 PM_{10} 等数值情况实时监测（现场 LED 屏信息显示）， PM_{10} 数据实时上传监管平台；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对每个项目 PM_{10} 数据情况每周形成统计数据发送至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并按照区域（各区、园区）、工程类别（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等，下同）分别进行排名。

2、 PM_{10} 数据超标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启动现场喷淋降尘设备；如超过 30 分钟 PM_{10} 数据仍超标，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

3、相关扬尘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每周对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形成统计报表发至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

（三）车辆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

1、在封闭围挡的施工现场工程车辆进出口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设备接入车辆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系统结合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装置，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未冲洗车辆，对号牌不清、污损、破损、遮挡号牌车辆实时抓拍。

2、相关视频信息、监控抓拍信息实时上传监管平台，市、区的城管、生态环境、建设、公安交管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对每个项目出场未冲洗和号牌不清、污损、破损、遮挡号牌车辆实时抓拍情况每周形成统计数据发送至市、区的城管、生态环境、建设、公安交管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并按照区域（各区、园区）、工程类别（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等，下同）分别进行排名。

3、在施工现场有出场未冲洗情形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并同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城管、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

4、相关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每周对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形成统计报表发至市、区的城管、生态环境、建设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噪声监控和夜间违规施工监控系统

1、通过安装在施工现场的监测设备对工地噪声情况实时监测（现场 LED 屏信息显示），噪声数据实时上传监管平台；违规施工的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采取措施，并同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有需求的管理机构，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噪声数据情况每周形成统计数据发送至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并按照区域（各区、园区）、工程类别（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等，下同）分别进行排名。

2、夜间（22:00 至 6:00）系统通过噪声监测数据分析，对无审批违规夜间施工的施工现场，通过现场远程视频系统自动完成拍照取证，相关视频信息、监控抓拍信息实时上传监管平台，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实时查看。

3、对夜间违规施工的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现场责任人采取措施，并同时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

4、相关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相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每周对

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形成统计报表发送至市、区的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管理要求

(一) 落实工程各方主体责任

工程各方主体及设备运维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中有关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落实安装应用工作。

1.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信息监测系统安装并完成调试和数据对接。新开工的工地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安装、使用维护费用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24号）纳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予以保障，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 各项目施工单位应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及运维服务单位，向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维单位市城建集团提交工地项目信息，并根据监管平台的要求进行对接、联网，督促设备运维单位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和设备正常运行。

3. 监理单位须将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使用纳入监理范围，对安装及使用过程中未按落实有关要求的，立即责令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必须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

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必须向监管部门报告。

4. 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维单位市城建集团在施工单位完成现场设备安装后，对符合要求并已提交项目信息的工地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施工或作业完成后，需拆除、停运或迁移设备的，施工单位应事先向市城建集团报备断网，在完成迁移后按上述流程规定重新完成相关接入手续。

（二）市区各监管部门依照职责做好推进工作

1. 市、区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等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推进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用监管平台数据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对不按规定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不予推荐各类工地评优，不予认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造价，不予实施差别化工地政策支持，并进行建筑市场信用扣分。

2.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协同推进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用监管平台数据对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夜间施工许可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进行管理；对不按规定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不予实施差别化工地政策支持，不予扬尘环保税削减，从严实施夜间许可审批。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推进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

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情况作为各区（园区）、市各部门环保目标考核重要内容。

3、市、区城管应协同推进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传输至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运用监管平台数据对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进行管理；对不按规定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并接入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不予实施差别化工地政策支持，不予渣土出土审批。

4、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市城建集团建立全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的相关保障应予以支持。

5、对前端设备不正常运行，施工单位未在 24 小时内恢复的，各监管部门应对相关项目加大巡查频次，并作为不良信用予以记录；施工单位未在 48 小时内恢复的，按照未安装信息系统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处理。

（三）市城建集团做好“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开发服务工作

市城建集团负责实施推进“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建设、推广以及运维等工作；不断优化和完善监管平台功能，编制技术导则；负责对全市相关监管部门、区（园区）职责部门培训、指导；指导设备供应商及运维服务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四）其他

1、市、区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生态环境、城管等主管部门、市各建设工程安监机构将有关“智慧工地”监管平

台工作联系人信息（附件4）于1月4日前报送市城建集团（客服电话：4000183988，联系人：洪丙榕 13605189294 传真：58932509 电邮：public@njzhgd.cn）。

2、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制定相关专业工程安装环保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标准细则。

3、市城管局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市城建集团研究制定加强渣土运输工地、渣土弃置场双向签收管理等相关文件。

- 附件：1. 视频监控技术参数及标准
2. 噪声扬尘设备性能参数
3. 车辆抓拍系统性能参数
4. 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工作推进联系人信息

附件 1:

视频监控技术参数及标准

性能参数	球形高清摄像机不少于 1 台，安装于项目现场制高点位置
	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有封闭围挡的）、搅拌站出入口，球形高清红外摄像机 1 台
	其它具体性能参数参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
安装要求	支持至少 20 倍光学变倍，支持 360 度水平旋转。具体安装参数参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
数据采集与传输	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本地存储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网络要求	具备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视频监控专用网络，每路摄像机带宽不低于 4M，保证单路 1080P 视频流畅传输

视频监控设备和信息传输处理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的标准相关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JGJT292-2012）的相关要求。

附件 2:

噪声扬尘设备性能参数

设备类型	技术指标		性能参数	
	噪声扬尘设备	扬尘监测设备	颗粒物监测设备	监测因子
测量原理				光散射
测量范围				0~1000μg/m ³
分辨率				≤1μg/m ³
测试误差				±15% (与称重法设备比对)
采样周期				1 分钟
除湿				具备自动除湿或温度补偿功能
工作温度				- 30℃~ + 50℃
其他参数传感器		温度	量程范围	- 20℃~ + 50℃
			测量误差	≤±1 °C
		湿度	量程范围	0%RH~100%RH
			测量误差	≤±3%RH
		风速	量程范围	0m/s~30m/s
			测量误差	≤±1m/s
		风向	量程范围	0°~359°
测量误差	≤±5°			
噪声	量程范围	10~130dB		
	测量误差	±3dB		

	数据采集设备	<p>(1) 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个月, 支持U盘数据导出。</p> <p>(2) 颗粒物(PM10)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p>
	显示设备	<p>(1) 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防护等级IP65适应恶劣环境的箱体设计;</p> <p>(2) 环境亮度自动调节, 显示内容在昼夜间均可保持清晰。</p>
	智能监控终端	<p>(1) PM10监控数据达到预警限值$100\mu\text{g}/\text{m}^3$时, 智能监控系统发出预警信号并短信通知相关负责人, 连续30分钟PM10数据超$150\mu\text{g}/\text{m}^3$时, 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市、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有需求的街道管理机构等部门的相关监督人员。监测数据达到超标限值$150\mu\text{g}/\text{m}^3$时, 智能监控系统发出超标信号并短信通知相关负责人, 同步标记超标时间和监测数据。(南京市PM10监测数据超过$150\mu\text{g}/\text{m}^3$除外)</p> <p>(2) 当全市空气质量PM10小时浓度大于限值$150\mu\text{g}/\text{m}^3$时, 系统停止报警, 短信提醒工地负责人降低施工强度, 采取有效降尘措施。</p> <p>(3) 相关扬尘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 相</p>

		关信息实时传输至监管平台，并短信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设置最长修复时间。
	联动设备	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联动设备实现自动或手动控制降尘设备，实现及时控尘。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指标参数应具备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由计量院颁布的设备校准证书，取得由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省（市）级计量院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的认证。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中的粉尘检测仪指标参数应符合《粉尘浓度测量仪检定规程》（JJG846-2015）和相关技术要求。

扬尘在线监测仪器传输应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和《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HJ477-2009）的相关要求。

附件 3:

车辆抓拍系统性能参数

- (1) 应支持自动识别所有出场车辆的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时间等信息;
- (2) 对抓拍照片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3) 能对出场未冲洗车辆自动识别并记录;
- (4) 应符合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标准的 IP67 等级;
- (5) 电动变焦、支持自动补光;
- (6) 支持开关量信号输出, 可连接控制道闸开/关, 支持外接报警设备。

附件 4:

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工作推进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邮及 qq			

附件十：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现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8年10月8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是施工单位将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装饰装修、轨道交通、交通、水务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试行

取消劳务资质的按规定执行)等施工单位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工作。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监督全市商业银行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南京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欠办”)负责全市建设领域具体清欠工作,处理建筑活动中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第四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信用承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明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相关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商业银行签订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条款的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将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支付工资。

工资款划入工资专用账户首笔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的10%-20%,后续不低于双方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的15%-20%。准备签订合约的工程项目,可先按工程中标价和要约合同工期测算每笔应发工资数。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而未再次约定

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可以指令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牵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审价。

第六条 施工单位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所有信息上传至“e路筑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管平台，办理具有社保等功能的“南京市民卡”。

第七条 施工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支付明细表，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且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分包工程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明确规定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将农民工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企业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至个人银行账户。

鼓励实行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个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资款后，可以申请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第十条 商业银行负责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及提供相

关服务，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以及异常信息等。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及商业银行共同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企业信用的信息共享平台，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期间，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本行业工程项目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日常监管，凡未按要求拨付工资款至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未达约定比例、违规转移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等行为，予以约谈整改、通报、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吊销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市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足够的，由市清欠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约谈施工单位后，责成施工单位先行制定农民工工资发放手续发放。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督促补足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理或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归集为企业处置清欠工作不力，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在招投标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

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列入黑名单并给予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也可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国家级开发区、各区（园）等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首批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试点工作在全市房建、市政、装修装饰工程中进行。交通、水务行业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试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建〔2018〕14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的耐久性，省厅牵头组织并研究编制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

- 1 -

（以下简称《控制指标》）。为稳妥推进《控制指标》的应用，省级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先行试点运用，其它项目根据各自情况适时开展。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钢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工作，加强《控制指标》宣贯，组织开展试点运用，全面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内在质量，推进我省品质工程创建迈上新台阶。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1月15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厅品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 11月16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 关键控制指标

一、混凝土强度

（一）控制标准

- 1、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 2、混凝土强度不得超过设计强度的 1.5 倍；
- 3、混凝土强度换算值变异系数宜在 10%以内，不得超过 15%。

（二）检测方法

根据《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规程》（JTS 239-2015），采用回弹法进行混凝土强度的常规检测。检测部位宜全覆盖，如立柱应尽量保证上、中、下部位的检测；箱梁应尽量保证底板、腹板等部位的检测。

（三）控制措施

- 1、重视原材料及混凝土配合比，控制混凝土拌和用水量、水胶比、外加剂等。做好拌和用水、外加剂、粉煤灰等材料进场检验工作。
- 2、应采用强制式搅拌设备，保证充分的拌和时间，每盘混凝土搅拌时间不少于 120s，对于掺纤维等材料的混凝土，适当延长搅拌时间，防止混凝土强度不均匀。

3、浇筑时注意振捣均匀，砼运输和入模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和减少产生离析现象。

4、现浇混凝土应有充分的潮湿养护时间。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应在收浆后尽快予以覆盖和洒水养护。掺外加剂、粉煤灰等掺合料的混凝土应按相应要求进行养生。

二、碳化深度

(一) 控制标准

1、混凝土 28 天碳化深度值应不大于 0.5mm。

2、混凝土 365 天碳化深度值应不大于 1.5mm。

(二) 检测方法

根据《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第 4.3 条，《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规程》(JTS 239-2015)第 5.2.9 条进行碳化深度值测量。检测应规范操作，精确测量碳化值。

(三) 控制措施

1、水泥应选用抗碳化能力强的硅酸盐类水泥，要注意剔除骨料中的有害物质。

2、在施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采用较小的水胶比。

3、保证振捣均匀和养护时间充足。

4、施工模板应尽可能选择结构强度、稳定性适宜的材料制成的模板或模板内衬。

三、混凝土外观质量

(一) 控制标准

1、平整度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5mm；

2、按构件批次数量合格率应不低于 95%。

3、其他外观质量检测项目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附录 P、《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第 2.1.6.1 条进行结构混凝土外观质量的控制。

(二) 检测方法

1、平整度检测应使用 2m 直尺，不同结构与构件的检测频率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的相关要求。

2、其他外观质量检测项目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采取目测、尺量、裂缝宽度仪等方法进行检测。

(三) 控制措施

1、应根据不同的强度等级确定拆模时间，并采取脱模剂等必要措施保证拆模后混凝土的光洁度。

2、振捣时不得冲击振动钢筋、模板，以免造成模板移位变形或钢筋移位。

3、准确把握振捣时间，每一振点的振捣延续时间宜为 20~30s，以混凝土停止下沉、不出现气泡、表面呈现浮浆为宜。防止欠振导致气泡残留和混凝土不均匀，并要防止过振导致混凝土离析。

4、施工模板应牢固可靠，表面平整无变形，接缝应严密无松动，避免混凝土漏浆、错台、跑模。

四、构件尺寸

(一) 控制标准

- 1、关键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96%；
- 2、一般项目的合格率应不低于 85%。

(二) 检测方法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混凝土构件断面尺寸、钢筋位置及间距采用尺量进行常规检测。检测应注意加强对梁体高度、支座垫石、挡块等构件尺寸的控制，在钢筋安装过程中加强对受力钢筋、弯起钢筋的控制。

(三) 控制措施

1、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钢筋下料要精确；混凝土浇筑时严格按照图纸立模、浇筑。

2、钢筋的安装位置应准确，及时调整误差以消除误差积累，保证施工误差不超过允许偏差值。

3、标高、尺寸应符合要求，模板应拼缝严密、无松动，保证模板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不失稳、不跑模和不漏浆。

4、振捣混凝土时，不得冲击振动钢筋、模板及预埋件，防止模板变形和钢筋移位。

五、氯离子含量

(一) 控制标准

1、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的拌和用水的氯离子含量不宜大于 200mg/L。

2、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用砂的氯离子含量分别不应大于 0.06%和 0.02%。混凝土用海砂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 0.03%。

3、各种外加剂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混凝土中胶凝材料总重的 0.02%。

4、混凝土拌和物的氯离子含量的检测结果应满足下表规定。

混凝土拌和物中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水泥用量的质量百分比,%)

环境条件	水溶性氯离子最大含量		
	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	素混凝土
干燥环境	0.30	0.06	1.00
潮湿但不含氯离子的环境	0.20		
潮湿且含有氯离子的环境 、盐渍土环境	0.10		
除冰盐等侵蚀性物质的腐蚀环境	0.06		

(二) 检测方法

根据《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混凝土及其原材料中氯离子含量测定方法应符合下表规定:

氯离子含量测试方法

测试对象	试验方法	测试内容	参照规范/标准
水	硝酸银滴定水溶氯离子，取 50mL 溶液	氯离子百分含量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
砂	硝酸盐滴定水溶氯离子，水砂比 2:1,10ml 澄清溶液稀释至 100ml	氯离子百分含量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
外加剂	电位滴定法测水溶氯离子，固体外加剂 5g 溶于 200ml 水中；液体外加剂 10ml 稀释至 100ml	氯离子百分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新拌混凝土	硝酸银滴定水溶氯离子，1L 新拌混凝土溶于 1L 水中，搅拌 3min，取上部 50mL 溶液	氯离子百分含量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
	氯离子选择电极快速测定，取 600g 砂浆，用氯离子选择电极和甘汞电极进行测量	砂浆中氯离子的选择电位电势	《水运工程试验规程》JTJ 270
硬化混凝土	硝酸银滴定水溶氯离子，5g 粉末溶于 100ml 蒸馏水，磁力搅拌 2h，取 50mL 溶液	氯离子百分含量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
	硝酸银滴定水溶氯离子，20g 混凝土硬化砂浆粉末溶于 200mL 蒸馏水，搅拌 2min，浸泡 24h，取 20mL 溶液	氯离子百分含量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JTJ 270

(三) 控制措施

1、混凝土骨料氯离子含量检测结果必须在规范合格范围内，杜绝超出限值的骨料进场。

2、外加剂对混凝土的性能应无不利影响，其氯离子含量满足规范要求。

3、混凝土拌合用水应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要求，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混凝土的拌制和养护。

六、钢筋保护层厚度

(一) 控制标准

1、对于工前保护层厚度，单点抽检合格率不得低于 95%。

2、对于工后钢筋保护层厚度，测量值与设计值的比值在 0.9~1.3 之间判为合格，并计算合格率，高速公路钢筋保护层厚度单点合格率应不低于 90%，其他项目钢筋保护层厚度单点合格率应不低于 88%。

(二) 检测方法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采取尺量进行钢筋安装过程中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根据《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采用电磁感应法或雷达法进行工后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测。

(三) 控制措施

1、提升钢筋保护层厚度设计水平，部位相同或功能相同的混凝土结构与构件的钢筋保护层厚度设计值应尽量保持统一。

2、钢筋绑扎时扎丝“丝头”应向内设置。

3、施工过程不得使用扭曲、变形严重的钢筋骨架。

4、浇筑混凝土前，仔细检查定位夹或保护层垫块的位置、数量及其紧固程度，应使用预制的高强度垫块。

七、有效预应力

（一）控制标准

1、预应力筋有效预应力同束不均匀度小于 $\pm 5\%$ ，有效预应力同断面不均匀度小于 $\pm 2\%$ ；

2、单根钢绞线有效预应力大小允许偏差小于 $\pm 5\%$ ，整束钢绞线有效预应力大小允许偏差小于 $\pm 5\%$ ；

3、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应不低于 90%。

（二）检测方法

有效预应力采用反拉法进行检测，检测规程参照《重庆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应力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 J50-134-2017）附录 B 中的相关规定。

（三）控制措施

1、张拉施工前应检查钢绞线，不得出现锈蚀严重的现象。

2、预应力钢筋的定位与安装应准确，安装张拉设备时，应使张拉力合力作用线与预应力筋束的轴线重合。

3、准确把握先张法放张时机，张拉力应满足设计要求，保证放张质量。

4、后张法张拉后应及时压浆、封锚；压浆持续时间、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

八、孔道灌浆密实度

(一) 控制标准

1、孔道灌浆密实度采用综合灌浆指数 I_f 、最长灌浆缺陷长度 L_{max} 、灌浆不密实度 β 三项指标综合判定，按最不利状况取用。

桥梁预应力孔道灌浆密实性等级判定表

密实性等级	特征	综合灌浆指数 I_f	最长灌浆缺陷长度 L_{max}	灌浆不密实度 β
I类	孔道灌浆密实或基本密实，可正常使用，不需处理	$I_f \geq 0.98$	/	/
II类	孔道灌浆存在缺陷，宜进行局部处治	$0.90 \leq I_f < 0.98$	$0.3m \leq L_{max} < 1.5m$	$2\% \leq \beta < 7\%$
III类	孔道灌浆存在明显缺陷，应进行局部处治	$0.85 \leq I_f < 0.90$	$1.5m \leq L_{max} < 3.0m$	$7\% \leq \beta < 12\%$
IV类	孔道灌浆存在严重缺陷，应进行整体处治	$I_f < 0.85$	$L_{max} \geq 3.0m$	$\beta \geq 12\%$

2、按批次构件数量，合格率应不低于 90%。

(二) 检测方法

根据《桥梁预应力孔道灌浆密实性无损检测技术规程》(DB 14/T 1109-2015)，宜采用冲击回波法进行孔道灌浆密实度的检测。

(三) 控制措施

1、灌浆材料的流动性应在施工前和施工中经过测定，

保证在施工环境温度下，灌浆材料在 6h 内应保持可灌性。

2、灌浆材料宜采用专用压浆剂或压浆材料。

3、为防止预应力筋锈蚀，灌浆材料终凝时间应不大于 24h，灌浆应在预应力筋穿入孔道后的 48h 以内和张拉后的 24h 以内完成，否则应采取避免预应力锈蚀的措施。

4、压浆时应根据出浆孔浆液浓度判断压浆密实度，压浆后应在浆液初凝后才能减压拔除压浆管。

九、钢筋锈蚀

（一）控制标准

1、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不得有裂纹、折叠、结疤、油污、颗粒状、片状老锈或锈皮及目视可见的麻坑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2、钢筋截面损失率应不大于 5%，不满足要求的应进行锈蚀钢筋的力学性能检测。

（二）检查方法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采取目测观察进行钢筋表面质量的检测。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根据《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第 9.4.2 条，用游标卡尺测量钢筋直径，测量精确到 0.1mm；根据第 9.5.4 条计算钢筋的截面损失率。检查数量：随机抽取 5 个构件，每个构件抽检一根。

（三）控制措施

1、进场检查每批钢筋的外观质量，查看锈蚀程度及有无裂缝、结疤、气泡、砸碰伤痕等，并应测量钢筋的直径。

2、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合理安排钢筋成品、半成品的制作时间，尽量避免骨架片、钢筋笼等成品、半成品长时间裸露生锈。

3、钢筋宜放在料棚内。当露天堆放时，场地应具有良好的排水措施。钢筋存放时应将钢筋垫高，钢筋堆放高度应以最下层钢筋下挠后距离地面 5 厘米以上为宜。

4、钢筋不得和酸、盐、油等物品存放在一起，堆放地点应远离有害气体。

附件十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建〔2018〕17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交通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就招标文件明确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当明确项目施工扬尘污染的防控目标，建立

- 1 -

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在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设计单位在环保专项设计中进行扬尘污染防控设计，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列入概预算。

二、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所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载明。

三、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可以在环境保护费中计列。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计列的费用可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四、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

五、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评分因素和分值。

六、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和信息化监测监控等措施。对于纳入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的项目，应当进一步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施工过程中要满足项目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中的特定环保要求。

七、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考核方法，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并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省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其他交通项目可参照并逐步施行。各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细化完善相关措施并注重总结相关经验，及时反馈我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 3 -

附件十三：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建〔2018〕18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 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省交建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关于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的要求，结合我省交通工程建设实际，现就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

- 1 -

实施方案》要求，明确项目的品质工程目标和要求，建立完善与品质工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将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障“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建设目标实现。

二、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的品质工程相关文件规定清单，包括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的有关绿色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的需要，合理确定标段规模，科学确定项目的合理工期。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应当明确品质工程的相关措施费用的计列方式或标准。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品质工程具体要求和措施，在工程量清单中可以单独将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造价，投标人据此编制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计列的费用可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专款专用。

五、鼓励“优质优价”，鼓励从业单位在工程质量、绿色环保、技术管理创新、服务信用等方面多维度竞争。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品质工程的评分因素和分值。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因素应当包括：健全工程项目设计体系、工程项目统筹设计、勘察设计过程评价、设计评估、设计单位信用管理、以往相关品质工程业绩等。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评分因素应当包括：列入示范创建项目的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分法、规范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项目全过程信息化体系、绿色安全保障、以往相关品质工程业绩等。

六、品质工程的有关条款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品质工程实施情况纳入履约考核及信用评价，并将考核具体指标和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品质工程考核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兑现有关奖励费用，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应当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九、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对项目交（竣）工时的工程质量及参建主体作出履约考核评价，作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依据。

十、纳入省、市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计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品质工程的工作机制以及相关的评价标准和评价制度。在设计品质提升、工程管理创新、工程质量控制、科技信息集成、绿色安全保障、发展环境优化方面探索创新。

十一、纳入省、市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计划的项目，通过示范创建考核的参建主体，无失信记录的，其企业信用等级可以评定

为“AA”。

十二、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单位新增加的品质工程要求应当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纳入合同文件。

十三、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指导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管理规定。各单位要注重总结品质工程创建的相关经验，及时反馈我厅，以便在招标文件中固化，发挥品质示范引领作用。

十四、使用国有资金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十四：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标准化工地建设规定
(试行)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二〇一九年二月

第一章总则

1. 为彰显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公建中心”）工地建设特色，促使施工现场达到现场整洁、设施规范、标牌齐全、环保达标等的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现场整洁是指施工现场场坪平整，各种材料、设备、机具等分类码放、整齐，并覆盖防雨和符合安全文明要求，观感好。

设施规范是指工地、临时办公和生活区等设施设置规范，并符合安全、文明、消防等要求。

标牌齐全是指工地、仓库、驻地等主要场所均设置了安全警示牌和工程信息牌等，各类标牌规范、统一。

环保达标是指责任区域内噪声、扬尘、硬化、覆盖、排污、烟尘等符合环保要求。

2. 施工单位在接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后或项目临建开工前，要充分调研施工现场的场地情况，并深入研究施工过程中的工序调整变化，合理规划场内的区域布局，生活区、生产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合场等功能区域之间应做到合理分配，并采取彩钢夹芯板或钢管栏杆明显隔离，力求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定置化、工厂化、信息化。应通过施工总平面的合理规划，临建设施的规范搭设，机械设备、防护设施、警示标识等视觉形象的标准设计，综合提升施工现场视觉形象、文明施工的整体效果。

施工单位应依据本《标准》结合施工场地、环境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或文明施工方案），该方案同时须符合国家、省、市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并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公建中心工程管理部门审批。

装配式临时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并履行验收手续后方可使用。

3. 监理单位应将本规定的执行纳入监理范围，并将施工单位落实工地建设标准化作为安全措施费支付使用的依据。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施工，并应当向公建中心工程管理部门报告。

4. 施工现场应安装安全管理电子监控系统，现场配备视频和考勤设施设备，实时视频监控和考勤系统，对各标段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主要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记录，对现场工作采取远程可视化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对视频和考勤设备进行维修和维护，并保证设备运转良好。

5. 在试行期间，若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对本规定进行调整，须由施工单位书面提出申请，

报监理审核后，报送公建中心工程处及质安处研究确定。

第二章临建设施标准化

1. 驻地标准化

1.1 场地选址

1.1.1 项目经理部驻地房屋可采用自建活动板房，也可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用房屋，但必须坚固、安全、耐用，并满足工作、生活要求。宿舍不得建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项目部驻地建设应包括民工营地的建设。

1.1.2 自建用房的驻地选址应避免设在可能发生塌方、泥石流、水淹等地质灾害区域及高压电线下面（与高压线水平距离不小于8m），避开取土、弃土场地，离集中爆破区500m以外；同时确保有便利的交通条件和通电、通水、通信条件。

1.1.3 试验室应合理选址，可以设在项目部，也可以设在集中拌和站，周围无高频、高压电源，无工业震源及其他污染。

1.2 场地建设

1.2.1 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必须分区设置。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整平，无坑洼和凹凸不平，雨季不积水。

1.2.2 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宜小于3000m²；若租房场地面积可适当减小，但必须对房屋外墙、和室内进行适当装修，体现企业文化特点；其它附属工程项目经理部用房建筑面积和场地占地面积应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

1.2.3 项目经理部生活饮用水如条件允许，尽可能使用自来水；如自找饮用水源，应对水源进行专门机构化验鉴定，符合饮用水标准后方可使用。

1.2.4 项目经理部生活、生产污水应作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相邻水系，生活、生产垃圾要定点堆放，严禁乱扔乱弃。排水设施完善，庭院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项目部公共场所应设置功能分区平面示意图、指路导向牌及宣传牌。

1.3 办公室、生活用房

1.3.1 项目经理部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家具应满足办公规范化的要求，人均办公用房面积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每个项目经理部须设一间会议室，能满足项目部开会的要求。大会议室宜作加宽、加高设计。

1.3.2 生活用房一般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具备条件的要设文体活动室或活

动场地，如活动室、图书阅览室、职工之家、民工夜校、党员之家等，人员密集或荷载较大的场所应设置在底层或单层设置，厨房、餐厅、浴室应设置在单层活动板房内。

1.3.3 办公区和生活区内必须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和消防安全标识(志)，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维护和保洁。

1.3.4 办公和生活用房要满足以下条件：

1、应当选择在通风、干燥的位置，防止雨水、污水流入。

2、房屋宜采用统一的装配式活动板房，搭建不应超过两层，屋顶应采用人字形，并加设缆风绳或其他稳固措施，具有抗台风及暴雨雪的能力。

3、建筑采用的材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若采用双层夹芯彩钢板搭建，夹芯彩钢板的钢板厚度不小于0.5mm，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并有相应的检测报告。

4、办公和生活用房的间距须满足消防要求规定的净距且不小于7米，与在建工程的间距不小于10米，且不应与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等组合建造。

5、建筑层数为2层时，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m²时，应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25m；单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0米；双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5m；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疏散走道的净宽度。

6、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不应大于15m，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0.8m，房间建筑面积超过50m²时，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2m；

7、宿舍内的单人铺不得超过2层，严禁使用通铺，床铺应高于地面0.3m，人均床铺面积不得小于1.9m×0.9m，床铺间距不得小于0.3m；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个人物品摆放整齐。洗过的衣物不得随意晾晒，要有专门的晾衣处。宿舍地面应水泥砂浆找平硬化，有条件的可铺砌瓷砖。

8、宿舍区与食堂严禁连成整体，食堂与宿舍的间距不得小于5m，宿舍内严禁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宿舍内生火做饭和使用大功率的电器设备。

9、食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设置在距离厕所、垃圾站、有害场所等污染源影响以外的地方。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配备纱门、纱窗、纱罩等。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将食堂排放废水中的油脂、杂物和水进行分离，改善排放指标，并定期清掏。食堂的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

10、厕所应设置为通风良好的可冲洗式厕所，并设有符合抗渗要求的带盖化粪池，男女

厕所必须分设。厕所应指定专人负责卫生，定期进行清扫、冲刷、消毒、防蚊虫等。

11、淋浴房、盥洗处地面应作防滑处理，使用防水灯具和开关，应定时保证充足的冷、热水供给，排水通风良好，淋浴间与更衣间分离设置，更衣间内应设置长凳、储衣柜或挂衣架。

12、临时活动板房的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型 PVC 电工管或槽板明敷，穿墙处和拐角处必须用电工管或阻燃腊管包裹加强，禁止使用绝缘老化、破损的导线和接长使用。活动板房的设计和搭建应考虑防雷接地。

1.4 污水及垃圾处理

1.4.1 污水处理

1、 污水排放方案需进行规划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2、 污水处理设置多级沉淀池，通过沉淀过滤，达到排放标准。

3、 厕所污水通过集中独立管道进入化粪池，封闭处理。

1.4.2 垃圾处理

1、 在生活区和办公生产区各设置垃圾堆积池，分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险有害类分别标识，并将各种垃圾分类集中存放。

2、 垃圾堆积池一般采用砖砌结构，并定期通知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垃圾。

3、 食堂外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收集厨余垃圾，并应及时清运。

1.5 驻地大门

1.5.1 项目部大门采用伸缩移动门，宽度大于 6m，门柱不低于 2 米。

1.5.2 大门内侧设置门卫岗亭，不小于 8m²，24 小时值班。

2 混凝土搅拌站标准化

2.1 场地选址

2.1.1 搅拌站尽量靠近主体工程施工部位，减少混凝土运输距离。

2.1.2 搅拌站周围必须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水源，且远离居民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区。

2.1.3 搅拌站应规避崩塌、滑坡、水淹等不良地质灾害区域，与高压电线保持安全距离。

2.2 场地布置

3.2.1 搅拌站面积根据搅拌站规模确定，且必须满足材料存放和节间备料的需要。

3.2.2 合理布置搅拌站搅拌机组、砂石料场、水泥库房、洗料池、废料堆放场地、试验室（含标养室）、办公室以及职工宿舍等的平面位置。拌和楼的办公区及生活区应同其他区用砖墙等隔离开。拌合楼与办公区、生活区或周围其他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防火距离和倾覆距离）。

3.2.3 搅拌站必须设避雷针，数量满足覆盖整个搅拌站；搅拌主机立柱粘贴反光纸。

2.3 场地建设

2.3.1 拌合站应采取封闭式管理，并安装降尘或吸尘装置。场地地基必须做压实处理后使用 C20 及以上标号厚度不小于 20cm 混凝土全部硬化，场地硬化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进行，场地四周应设置底面进行砂浆抹面的排水沟，保证排水畅通；进、出搅拌站便道采用 20cm 厚 C25 混凝土硬化。

2.3.2 搅拌站场地内设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池，严禁场地积水。

2.3.3 作业平台、给料仓、骨料仓、水泥仓等涉及人身安全的部位均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传动系统裸露的部位应有防护装置和安全检修保护装置。

2.4 材料存放

2.4.1 砂石料场必须设防雨棚，高度满足机械设备操作空间；料场采用隔墙分隔，每种料仓至少设置“备检仓”和“已检仓”，隔墙高度必须确保各个料仓间不串料，并设置相应的质量状态标识，标识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数量、进料时间、检验状态、试验报告号、检验批次等。

2.4.2 袋装水泥、减水剂等集中存放在库房内，库房采用彩钢板搭设，高度、面积必须满足堆放数量的要求，下部铺设木板，高度为离地面 30cm。

2.5 文明施工

2.5.1 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废水沉淀池和洗车池，布设排水系统，设置明显标示；设置合理的三级以上的过滤池对污水排放。

2.5.2 地面应定期洒水，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

2.5.3 每次混凝土拌和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洗机具，清理现场，做到场地整洁。

2.5.4 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音不应大于现行的《建筑施工场界噪音界限》（GB12523）的规定，否则应进行监控。

2.5.5 应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设备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2.5.6 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水、废油及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也不得排入饮用水附近的土地中。

2.5.7 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要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当粉尘较大时，应暂时停止上料，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

2.5.8 定期、专人进行拌和站的清理和打扫，保持拌和站内卫生。

3 预制场标准化

3.1 场地选址

3.1.1 结合标段预制构件的尺寸、数量和具体架设要求等选址。

3.1.2 预制场除用地困难情况并由业主批准外，一般不应设在线上，以方便、合理、安全、经济和满足工期为原则。

3.2 场地布置

3.2.1 预制场一般设置办公生活区、材料堆放区、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拌制区、预制区、存放区等。各施工区域布置应合理，场地占地面积应满足施工需要。

3.2.2 在进入预制场路口处明显位置设指路牌 1 块；场内相应位置设场地平面图、工艺流程图（分预制、张拉、压浆等）、质量检验标识牌（分预制、钢筋、张拉等）、安全警示牌、安全操作规程（龙门吊、张拉机具等）、文明施工牌等各 1 块。在机械设备的醒目位置悬挂机械操作安全规定公示牌。

3.2.3 吊装作业区、安全通道应设置禁止标志；龙门吊设置与高压线保持安全距离，司机岗位职责、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牌（0.8m×0.55m）随机挂设，“施工重地，注意安全”警示牌（0.6m×0.4m）置于龙门吊下。

3.2.4 预制场标准化建设的规模，应结合预制构件的数量和预制工期等参数来规定预制场规模和相关设备配备。

3.3 场地建设

3.3.1 预制场设置在填方路堤或线外填方场地时，为防止产生不均匀沉降变形而影响桥梁预制的质量，应对场地分层碾压密实，并对台座基础进行加固。

3.3.2 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拌制区均须设防雨棚，并使用混凝土硬化，存梁区地面压实后铺设 10cm 石屑并设置 2~3% 坡度，以利排水。运输便道采用混凝土硬化。

3.3.3 预制场应设排水沟排放施工废水、养护水、收集雨水并汇入沉淀池，沉淀池设置规格为长 4m、宽 3m、高 1m，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3.4 钢筋加工区、集料存放区设防雨棚，高度满足施工需要。

3.3.5 预制场所有的电器设备按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安装，所有穿过施工便道的电线路采用从硬化地面下预埋管路穿过或架空穿越。采用由满足施工机械设备用电最大负荷要求的变电站供电，电力架设须满足三相五线制要求。变压器设置的安全距离要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3.3.5 预制区设置自动喷淋养护设备，采用喷淋养生。养护用水需进行过滤，避免出现喷嘴堵塞现象，并且管道埋入地下。现场必须设置沉淀池、循环池、加压泵，养生的水必须循环利用。

3.4 材料存放

3.4.1 不同规格砂石料场地需进行硬化，应分区存放，严格分档、用隔墙隔离堆放，严禁混堆，并设置防雨棚，高度满足施工需要。存放场应留有足够宽度的通道，便于装运。

3.4.2 钢筋及预应力钢绞线存放区须设防雨棚；下部垫高堆放，离地高 20cm。钢筋加工区与钢筋存放台相邻，便于材料取用。

3.4.3 减水剂、压浆用水泥、锚垫板、预应力锚具均存放于材料库房内；减水剂和袋装水泥存放于库房内的存放台上。

3.4.4 锚垫板和预应力锚具应按照不同规格型号分别存放于库房内的货架上，并作相应标识。按型号、类别登记入册，以便查询。

3.5 存梁管理

3.5.1 梁板预制完成后，要及时对梁板喷涂统一标识和编号，标识内容包括预制时间、施工单位、梁体编号、部位名称等。

3.5.2 梁板预制完成后，除了加强养护外，要保证稳固、安全存放，严禁拆模后将梁板（尤其是 T 梁）无支撑存放，必须设置稳固的支架，放置梁板侧倾；在存梁场存放也严格设置防倾托架。

3.5.3 存梁区要确保干燥无积水，交通顺畅，吊装设备充足、完好，日常保养到位。

3.5.4 存梁台座必须设置在稳固、干燥的地基上，如遇软基，要进行必要的加固处理，承重横（枕）梁必须设在经过承载力检算合格的基础上，周边排水设施完好，通道顺畅。枕梁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要连成整体，不要有横坡。

3.5.5 空心板、小箱梁最多存放层数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文件无规定时，要求空心板不得多于 3 层，小箱梁、T 梁不得叠层堆放。

3.5.6 预制件养护前不得进行堆放，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预制件受损。

4 钢筋加工场标准化

4.1 场地选址

3.3.1.1 钢筋加工场地应合理选择设置地点，宜靠近大型桥梁及预制场，以便于施工管理。加工好的钢筋宜采用集中运送方式，直接输送各施工点，减少二次搬运量。大型骨架（盖梁、横梁等）可在施工点位置拼装，小型骨架（桩基、立柱钢筋笼等）应在加工场拼装，整体运输就位。

4.2 场地建设

4.2.1 钢筋加工场采用全封闭式管理，采用轻钢结构，四周及顶棚均采用彩钢棚封闭，两端留门，侧墙开窗。

4.2.2 钢筋加工场内按照场地按照四周低，中心高的原则使用混凝土硬化，面层设不小于 0.5%排水坡度，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场内车行通道及人行通道采用绿色混凝土路面与施工区域明显区分。

4.2.3 每条生产线共划分七个功能区：原材料存放区、钢筋下料区、钢筋加工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废料处理区、员工休息区，各区界线明显，并按材料状态挂牌标识。

4.2.4 连接加工场与施工现场（或地方道路）的运输道路应硬化处理，确保重车晴天都能通行，其宽度不能小于 5m。

4.2.5 钢筋加工宜采用数字化控制加工设备。

4.3 材料堆放

4.3.1 钢筋应垫高堆放，离地 20cm 以上，下部支点数量应以保证钢筋不变形为原则。

4.3.2 各类钢筋、管材、角铁、木材等必须以型号、规格，分类列别整齐堆放。长短尺寸以单头整齐为好。堆放点必须制作料架，料架采用 10~16 号槽钢制作（根据不同规格选择槽钢型号），制作呈 U 形，条形材料必需堆放在 U 形槽内。

4.3.3 各类材料堆放清晰有序，并在显眼处悬挂统一规格的标示牌；（半）成品的标示牌包含钢筋规格号、设计大样图、用途、质量状态等信息，便于查找选用。

第三章施工作业区标准化

1 施工围挡标准化

1.1 一般规定

1.1.1 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硬质、连续、牢固的围挡。围挡应挺直、整齐划一、曲线平滑、清洁美观和无破损，外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1.1.2 围挡应进行专项设计，并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结构稳定安全。

1.1.3 占用道路施工的围挡应在道路交叉路口视距 5 米范围内，设置具有挺直刚度的金属网板围挡，并做到不遮挡车辆驾驶员和行人的视线，以保证交通通行安全。5 米视距的围挡范围内禁止堆放各类物品。

1.1.4 围挡内及外侧责任范围内应保持清洁。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禁止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禁止将围挡用做挡土墙或其他设施设备的支撑。

1.1.5 固定围挡临街面外侧应间隔设置公建中心 logo 标识，其余可间隔喷绘企业标识、宣传标语、公益广告等，图案、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可在围挡外侧设置景观绿化。

1.2 固定式夹芯彩钢板围挡

1.2.1 围挡颜色、尺寸采用市公建中心统一标准（见附图），在基本构造统一的原则上，根据本规定并结合使用需要细化构造设计，达到美观的效果并实现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1.2.2 围挡自地面至围挡顶端（不含柱头和灯具）高度统一为 2.5 米，鼓励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和环境，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匹配的特色围挡，但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

1.2.3 围挡的长宽比采用黄金比例 0.618，采用每隔 3.7 米设置一根立柱，立柱截面规格为 240mm*300mm，表面喷塑处理，双色饰面（具体见附图），立柱底部法兰与地面栓接或焊接。根据围挡专项设计和结构安全验算确定斜撑设置数量和位置。

1.2.4 围挡板面采用钢框夹芯彩钢板，夹芯彩钢板厚 50mm，左右两边设置 30*50mm 镀锌钢板卡槽与立柱连接，上下边缘设置 50*50mm 镀锌钢板卡槽，上卡槽上部设 50*140mm 镀锌钢板上压槽，上压槽内设 LED 灯带（围挡外侧）和水雾喷头（围挡内侧）。在围挡表面包一层军绿色人造草皮，悬挂中心 LOGO 和宣传标语，围挡框架四周为宽度 8cm 的彩铝压条镶边。

1.2.5 围挡基座采用镀锌钢板或现浇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块，基座高 30mm，表面饰黄黑安全警示带。

1.2.6 围挡立柱顶每隔一幅设置一个红色警示灯，无路灯段还应每隔一幅设置一个白色夜

间照明灯，满足正常交通安全需要。



1.3 移动式全塑注水围挡、警示护栏

1.3.1 采用材料为高强度聚氯乙烯、抗 UV 剂、色料等。同侧围挡颜色统一。

1.3.2 围挡高度为 2 米，宽度为 1 米；护栏高度为 1.1 米，宽度为 1.2 米，底厚 0.4 米。

1.3.3 围挡、护栏底座箱体可注水或砂，增加围挡稳定性。

1.3.4 相邻围挡可通过围挡板两侧的螺栓孔，用绑扎带连接成整体，增加围挡的稳定性。



1.4 移动式全塑警示护栏

1.4.1 护栏采用材料为高强度聚氯乙烯、抗 UV 剂、色料等。同侧护栏颜色统一。

1.4.2 护栏高度为 1.1 米，宽度为 1.2 米，底厚 0.4 米。

1.4.3 护栏底座箱体可注水或砂，增加护栏稳定性。

1.4.4 相邻护栏可通过两侧的螺母孔，用固定螺杆连接成一整体，增加护栏的稳定性。



1.5 交通警示水马

1.5.1 大水马长度 150cm，高度 80cm，厚度 40cm，围挡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进口抗 UV 剂、色料。



1.5.2 小水马长度 60cm，高度 60cm，厚度 40cm，围挡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进口抗 UV 剂、色料，连接杆。



2 工地大门标准化

2.1 大门设置要求

2.1.1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安装金属大门，大门净宽不宜小于 7m，采用推拉式或者门轴双开式，大门内侧应设置坚固、美观的门卫室，面积不小于 4 m²。

2.1.2 门柱截面尺寸为 0.8×0.8m，顶部设置 0.2m 高梯形柱帽，其顶面尺寸为 0.6×0.6m，两柱帽上方可加灯箱。

2.2 大门管理要求

2.2.1 门卫室须悬挂《门卫管理制度》，门卫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和严格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和登记等工作。

2.2.2 门口设置实名制员工通道，采用二维码识别或人脸识别门禁系统，门禁设置显示屏，实时显示进出人员身份信息。

2.2.3 进出施工区域车辆采用车牌识别系统，与工程无关车辆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便道

3.1 布置原则

3.1.1 施工便道应结合地形、地物和现有生活、生产设施及线路走向合理规划，纵向（贯通）便道原则上设置在红线用地范围内，尽量利用地方既有道路，优先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以减少施工成本的投入。

3.1.2 施工便道分为主干线和引入线，主干道尽可能靠近合同段各施工主要工点，引入线以直达施工现场为原则，并考虑与相邻合同段施工便道的衔接。

3.1.3 施工现场的道路应保证畅通，并与现场的存放场、仓库、施工设备等位置相协调，满足车辆的行车速度、密度、载重量等要求。

3.2 建设标准

3.2.1 如采用采用双车道，路基宽度不小于 7.5 米，路面不小于 7 米；如采用单车道，车道宽度 3.5 米，路基宽度不得小于 4.5 米，每隔 200 米—300 米设置一会车道，满足会车需要。



3.2.2 施工便道应考虑施工荷载进行专门设计，满足荷载需要，施工便道主线面层形式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形式，引入线面层形式可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结构形式。

3.2.3 施工便道应设置必要的排水沟，单车道设置单侧排水沟，双车道宜设置双侧排水沟，确保便道路面排水畅通，汇水面积较大的低凹处设置涵洞，以满足排水泄洪要求；便道经过水沟地段，要埋置钢筋混凝土圆管，做到排水畅通。

3.2.4 施工便道与施工区采用防护围栏进行安全防护，高边坡施工便道设置防撞墙，并刷黄黑相间警示色。



3.2.5 便道路面应保持直顺、干净、美观，路况完好，无坑洼，无落石，无淤泥，不积水。

4 栈桥、临时码头

4.1 设置原则

4.1.1 栈桥的设计应根据通行能力要求合理选择跨度及桥面宽度，成桥后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满足车辆荷载要求。

4.1.2 栈桥可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及栈桥工况合理选择跨度及桥面宽度，一般跨度为 9m、12 m、15 m、18 m 等，一般双车道为 8m、单车道为 4.5m。

4.1.3 临时码头位置应选在河流两岸比较开阔，河床比较稳定，水流顺直，地质较好的

河段，两岸引道应保持坚固稳定。

4.2 建设标准

4.2.1 栈桥支墩长度、桥跨布设、桥面宽度及结构形式等应根据地质勘测资料、承载力要求、安全使用需求等综合考虑，通过计算确定。

4.2.2 栈桥、临时码头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码头的附属设备，如跳板、支撑、船环、柱桩等应牢固可靠。

4.2.3 桥面不得堆放杂物、机具等，不得影响通行，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4.2.4 栈桥桥面边缘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



4.2.5 栈桥、码头按相关消防设计规范和应急救援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和救生设施，栈桥两侧每隔 25m 应分别配置 1 只救生圈，救生圈应方便取用。

4.2.6 通过栈桥的电线、电缆应绝缘良好，并通过绝缘子或橡胶套管固定在栈桥的一侧，栈桥应使用密闭照明灯具。

4.2.7 栈桥、码头的入口处应设置限重、限速等安全警示标牌。



栈桥标示标牌

救生物品

5 隧道临建标准化

5.1 场地布置

5.1.1 隧道临建场地布置必须编制专项规划方案，临时设施建设不得设置在挡土墙、边坡上方、低洼地段、雨季易发生滑坡、泥石流、洪水地段。

5.1.2 隧道临建场地做硬化处理，满足使用荷载要求，确保施工期间不翻浆、冒泥等，并确保排除畅通。

5.1.3 充分利用场地，合理布设风、水、电、机、加工场、仓库、值班室、材料堆放、渣土(泥浆)集中处理场地和设施等，达到最优布设。

5.1.4 空压机房及配电房采用半开放式房屋，顶部设置弧形雨棚，空压机的数量根据施工需要确定，摆放间距 1.0m--1.2m。

5.1.5 钢材存放和加工房共同设置一处，采用开放式房屋，其长、宽、高满足施工及钢材存放需要，顶部设置弧形雨棚。

5.1.6 洞口设置必要的宣传设施，包括进洞须知、工程简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全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保证体系、隧道形象进度图、施工标志牌等，宣传设施的长度和高度需结合现场条件设计，美观大方。

5.2 门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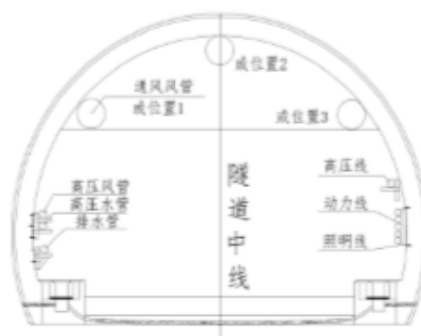
5.2.1 隧道临建场地设置围墙或围栏，实行封闭化管理，施工现场的入口、隧道洞口处设置值班室，采用复合彩钢板房或砖混结构，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

5.2.2 在隧道洞口外侧设置电动升降栏杆和实名制员工通道，与工程无关车辆严禁进入隧道，人员采用二维码识别或人脸识别门禁系统，门禁设置显示屏，实时显示进出人员身份信息。

5.2.3 来访人员进入隧道必须有项目管理人员陪同。

5.3 隧道三管两线布设

5.3.1 暗挖隧道高压风管、高压水管、排水管布设在隧道同侧，通风管可设置于隧道拱顶或边墙部位；高压线、动力线、照明线安装在隧道另一侧，按高压、动力、照明线顺序上中下敷设，动力、照明线分开架设，线间距 10cm。



“三管两线”布置示意图

5.3.2 盾构隧道通风筒设置在隧道最顶部，循环水管及污水管设置在右下位置；高压、照明线路分开两侧架设。走道板布设在左下位置，由走道板支架支撑并设置安全围栏便于施工人员安全出入，走道板平面要保持水平，不得倾斜，底部与管片手孔螺栓牢固连接。隧道底部铺设轨枕满足电瓶车机组行走。



盾构隧道内管线布置剖面示意图



盾构隧道内管线布设示意图

5.4 隧道洞口外排水及污水处理

5.4.1 隧道洞口截排水系统应在洞口段施工前完成，切应与其他工程排水系统顺接，尺寸满足排水需要（必须充分考虑雨季降水的影响）。

5.4.2 污水处理不少于3级沉淀，采用浆砌或砖混机构，施工期间不倒塌、不渗漏，沉淀达标方可排放。

6 文明施工标准化

6.1 施工作业区应硬化处理，厚度不小于200mm、强度不低于C20，并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场内地坪应保持基本平整。

6.2 施工现场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时，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宜为环形，如设置环形车道确有困难，应在消防车道尽端设置尺寸不小于12m×12m的回车场；

6.3 施工便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密度和载重量等要求，施工便道侧按规定设置排水沟，确保排水畅通。保持便道畅通，确保无坑洼、无破碎，并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做好日常养护、清扫，保证无积水、无扬尘，排水畅通。

6.4 施工作业区内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施工总

平面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

6.5 各类施工物资按照尺寸、形状、规格的不同，须按照工地的特定条件进行合理的堆放，堆放点必须树立物资标识牌，实行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标准化管理。各种模板应当按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地面应平整坚实，叠放高度一般不宜超高 1.5m，大模板存放应放在经专门设计的存架上，并采用两块大模板面对面存放。

7 环境保护标准化

7.1 洗车台设置

7.1.1 生产区大门口处必须设置洗车台，长度不小于 8m，宽度不小于 6m，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筋，设置 3 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

7.1.2 有条件的工地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利用雨水冲洗车辆，环保高效。

7.1.3 应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设备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严禁场内积水，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7.2 扬尘控制

7.2.1 施工作业区内设置扬尘检测仪，实时监控工地扬尘污染，并与雾炮机等联动，对扬尘进行实时控制，建设绿色环保建设工地。

7.2.2 有条件的工地设置塔吊喷淋、脚手架喷淋、道路喷淋、围挡喷淋等措施，并与扬尘检测仪联动，实时开启喷淋系统，控制扬尘污染。

第四章施工标志标牌标准化

1 公示信息牌标准化

1.1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按要求设置工程施工信息标牌，其数量应满足公示管理要求。

工程施工信息标牌包括但不限于“二图七牌”，二图：即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图；七牌：即工程概况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安全标语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和重大危险源告示牌。

1.2 公示信息牌采用统一格式、统一色调、统一尺寸制作。尺寸推荐采用 2500mm*2000mm，

外径下沿离地高度 0.8 米；标题采用蓝底白字，牌面为白底黑字；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概况牌应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简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监督单位名称、开竣工日期等。

1.3 图牌框架及其支撑立柱均采用防锈性强的金属材料制作，并确保图牌安置的稳定性和牢固性；图牌设置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标示明确，并连续排列。

2 标识牌标准化

2.1 材料、（半）成品材料标识牌

各种原材料应在储料区设置材料标识牌，并注明材料名称、规格、产地、检验状态等内容，各种材料的半成品、成品存放区应设置（半）成品材料标识牌，并注明产品名称、产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使用部位、报告编号等内容。标识牌推荐尺寸为 400mm*300mm，牌面为白底蓝字。

2.2 机械设备标识牌

各种机械设备应悬挂或粘贴机械设备标识牌，并注明设备名称、编号、规格型号、操作司机、机修责任人、电器责任人、进场时间、设备状态等内容。标识牌推荐尺寸为 400mm*300mm，牌面为白底蓝字。

等各种安全设施设置验收牌。材料标识牌、验收牌等标牌标准尺寸为 400mm×300mm，标识牌面为白底蓝字。

2.3 支架（脚手架）验收合格牌

在支架（脚手架）现场醒目位置应悬挂或粘贴验收合格牌，并注明施工标段、工程部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签名等内容。验收合格牌推荐尺寸为 400mm*300mm，牌面为白底蓝字。

2.4 防火分区、防火责任人牌

标牌标准尺寸为 400mm×300mm，牌面采用红底黄字。

3 安全标志牌标准化

3.1 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等设备出入口和沿线交叉口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其使用按照现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

导则》(GB 2894)规定执行。

3.2 标志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有触电危险的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边缘和尖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带有毛边处应打磨光滑。

3.3 标志的设置位置应合理、醒目的地方,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并根据工程特点和不同的施工阶段,及时准确地增补、删减或变动,实施动态管理。

4 屏显信息牌标准化

生产区大门口处须设置屏显信息牌,实时显示相关信息,内容包括:天气预报、环境状况、区域内工人数量、管理人员数量,机械设备数量等动态显示。显示屏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设定,安装须牢固可靠。

第五章安全防护标准化

1 临边防护标准化

1.1 一般规定

1.1.1 临边作业须沿周边设置防护栏杆。临水面的作业区、泥浆池及取土坑周边危险区域也必须设置防护栏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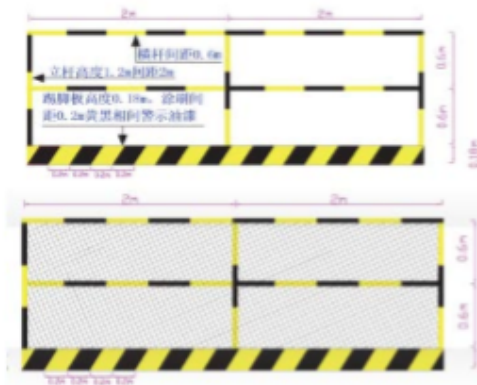
临边是指离基准面高差达到 2.0m 及以上或围护设施的高度低于 0.8m 的施工场所,如作业平台、人行通道、施工通道、基坑周边等。

1.1.2 临边应悬挂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统一、规范,并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其数量应满足警示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应绘制平面布置图并不得集中悬挂。

1.1.3 夜间、雾天、骤暗天气,须在作业区域边界上方设置警示闪灯或者悬挂 40 瓦以上红灯,相邻灯距不得大于 4m。占用道路的各类施工作业均须设置交通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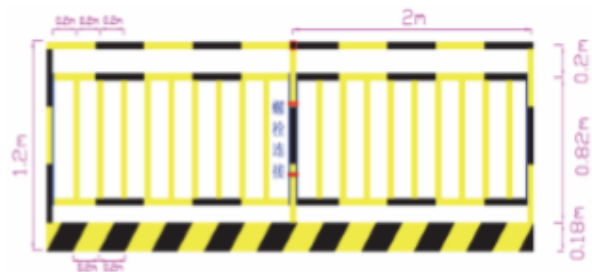
1.2 设置要求

1.2.1 固定防护栏杆由上下两道横杆及栏杆柱组成,上横杆离地高度应为 1.2m,下横杆居中设置,栏杆立柱间距应不大于 2.0m,横杆和立柱均采用 $\phi 50$ 的钢管,挂钢板网或钢丝网。固定防护栏杆应设置牢靠,立柱底部与基础固定。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员拥挤、车辆冲击或物体碰撞等可能时,应加密栏杆柱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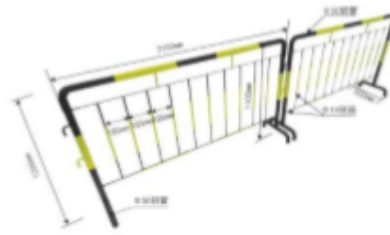
防护栏杆式临边安全防护示意图

1.2.2 装配式固定防护栏杆，每片长高为 200cm*120cm，立柱和栏杆均为 2*3cm 国际方钢，中部格栅设两道横杆，分别距上层和下层间距设置为 20cm，立柱间距设置为 20cm/道。每片之间采用螺栓连接，立柱底部与基础固定。固定式防护栏杆推荐采用装配式固定防护栏杆。



装配式固定防护栏杆示意图

1.2.3 短时施工时可采用移动式防护栏杆，主框架为 $\phi 50$ 的钢管，每片栏杆长 210cm、高 120cm，中间为 $\phi 14$ 的钢筋与主框架焊接，支腿宽度为 50cm。片与片之间利用挂钩和挂环连接，线性顺畅。



可移动式防护栏杆示意图

1.2.4 防护栏杆下方有人员通行或作业时，应在防护栏杆下边沿设置高度不小于 0.18m 的挡脚板，挡脚板应搭设在栏杆柱的内侧。

1.2.5 所有栏杆应刷黑黄相间警示漆，黑、黄漆间距均为 0.4m；所有踢脚板应涂刷斜向黑黄相间警示漆，每道 20cm。

1.2.3 防护栏杆柱固定时，应打入地面 0.5~0.7m，钢管离边口的距离不小于 0.5m。当基坑周边采用板桩时，钢管可打在板桩外侧。栏杆柱设在混凝土桥面、墩柱或混凝土基础上固定时，通过膨胀螺栓与基础连接，或通过螺栓与预埋件连接，必要时应加设斜撑。

2 洞口防护标准化

2.1 一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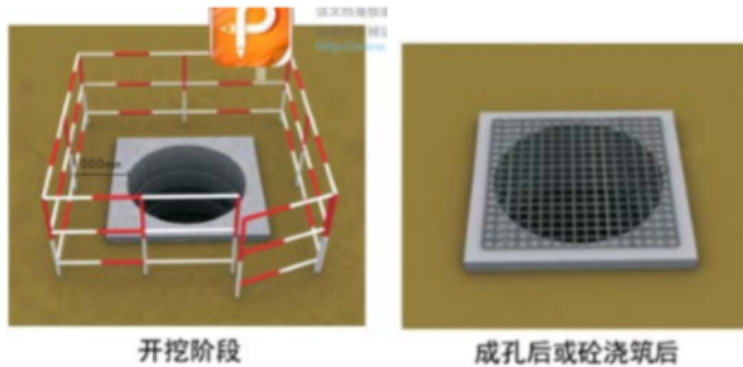
2.1.1 洞口须设置临边防护、防护网、盖板等防护措施。

洞口是指施工现场及通道旁深度在 2.0m 及 2.0m 以上桩孔、人孔、沟槽与管道、孔洞等部位。

2.1.2 洞口应悬挂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统一、规范，并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其数量应满足警示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应绘制平面布置图并不得集中悬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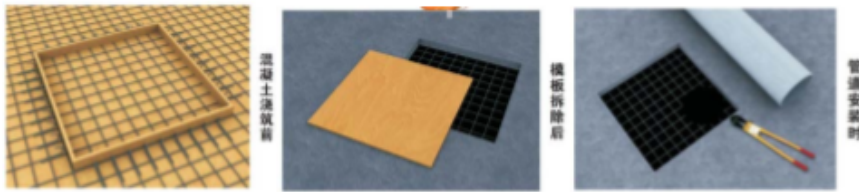
2.2 设置要求

2.2.1 桩（井）口安全防护。桩（井）开挖深度超过 2m 时，施工期必须搭设临边防护，临边防护高 1.3m，采用三道栏杆，第一道栏杆高 1200mm，第二道栏杆高 600mm，第三道栏杆高 200mm；成孔后，桩（井）口设置盖板进行覆盖，盖板四周采用 $\angle 30 \times 30 \times 1.6$ 角钢设置，其余采用 16 钢筋焊接，间距 150mm，盖板边缘距桩（井）口 3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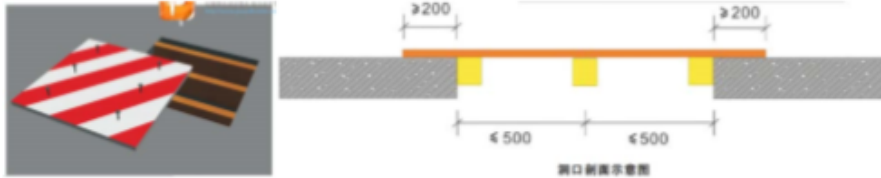


2.2.2 洞口防护短边尺寸 $<1500\text{mm}$ ，方式一：采用 $\Phi 6@150\text{mm}$ 单层双向钢筋作为防护网，在混凝土浇筑前预设于模板内，模板拆除后，在洞口上部采用硬质材料封闭，并穿孔用铁丝绑扎于预留钢筋上，以作固定，当洞口安装管线时，可切割相应尺寸的钢筋网片，余留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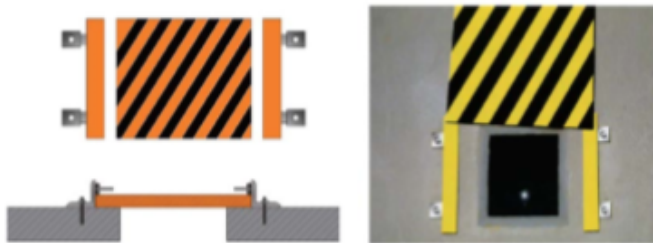
作为安装阶段的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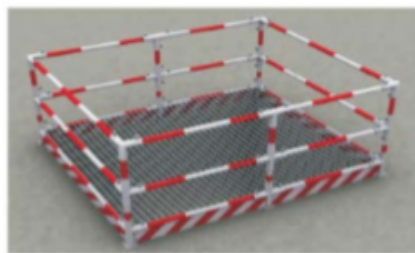
方式二：根据洞口尺寸大小，采用相当长度的木枋卡在洞口内，然后将硬质盖板用铁钉钉在木枋上，作为硬质防护，盖板四周要求顺直，刷警示漆。



方式三：边长或直径为 20~50cm 的洞口，可采用抽拉式洞口盖板进行封闭，四个角铁件用 4 个 M10 膨胀螺栓固定、牢靠，洞口两侧尺寸各搭接 100mm，盖板涂刷警示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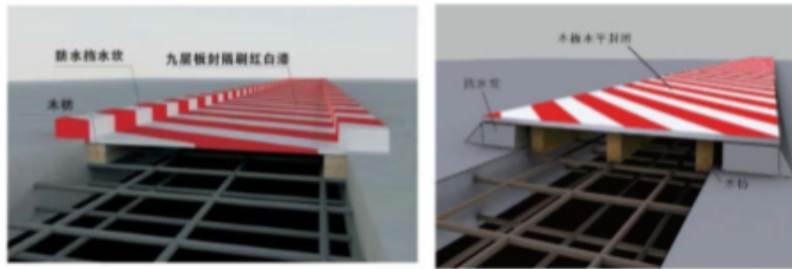


2.2.3 洞口防护短边尺寸 $\geq 1500\text{mm}$ ，四周应设置符合临边防护标准的防护栏杆（采用三道栏杆形式，立杆高度 1300mm，下道栏杆离地 200mm，中道栏杆离地 600mm，上道栏杆离地 1200mm），下口设置踢脚板并张挂水平安全网，防护栏杆距离洞口边不得小于 200mm。栏杆表面刷红白相间警示油漆。



2.2.4 后浇带/湿接缝防护。上用木板全封闭隔离，两侧设防水挡水坎，挡水坎应粉刷平

直，刷紅白警示漆。



2.2.5 电梯井（管道井）等立面洞口防护。使用强度符合要求的圆钢、方钢等材料制作可周转使用的防护门，防护门可采用间距不大于 150mm 的钢筋格栅，或采用钢边框中设置钢丝网的型式。防护门高度不低于 1500mm，防护门底部安装 200mm 高木质踢脚板，防护门和踢脚板刷紅黑或黃黑相间警戒色。防护门固定方式采用可旋转式。



3 上下通道防护标准化

3.1 一般要求

3.1.1 上下通道应设置梯笼，或采用型钢为主框架的钢斜梯。

3.1.2 上下通道等应悬挂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统一、规范，并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其数量应满足警示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应绘制平面布置图并不得集中悬挂。

3.2 设置要求

3.2.1 梯笼安装应经过专项设计演算，采用标准构件，颜色统一，夜间应设置照明措施及警示灯，梯笼安装应做好混凝土基础和安装附墙装置。

3.2.2 钢斜梯由梯梁、踏板、立杆、横杆、转换平台及踢脚板等组成。安装应固定、牢固，梯级、平台为防滑钢板，并在平台处设置挡脚板。钢管涂刷黃黑相间警示油漆，四周采用钢

丝安全网或钢板网封闭。

3.2.3 钢斜梯设置标准：梯宽 1~1.2m，踏步宽 250~300mm，高 180 mm；钢斜梯栏杆立柱和横杆以 $\Phi 30$ 钢管制作，立柱高 1.5m，间距 0.6m，外侧用钢板网或钢丝网封闭；踏板及转换平台用 4mm 以上的压花钢板制作，转换平台设置 180mm 踢脚板；钢斜梯下部应全封闭，封闭材料可采用钢板网或密目网包扎；钢斜梯均涂以警示黑黄色。



1. 下井钢扶梯应根据结构层高自行设计扶梯倾斜坡度，槽钢型号根据扶梯长度验算确定，保证踏步保持水平。

2. 钢梯制作完毕后，与结构井应固定牢固可靠，确保钢梯稳定和具有足够的钢度，钢梯的设置必须考虑到行车吊运和下井人员的安全。

4 临时用电防护标准化

4.1 一般要求

4.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 220/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并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4.1.2 配电箱、开关箱采用固定式、移动式均可（一级箱、二级箱宜采用固定式）。配电箱颜色统一为橘红色，配电箱要统一进行编号，悬挂或张贴标识牌等。

4.1.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变压器、一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需设置防护设施，悬挂警示标志、操作规程等，配备干粉灭火器，并上锁专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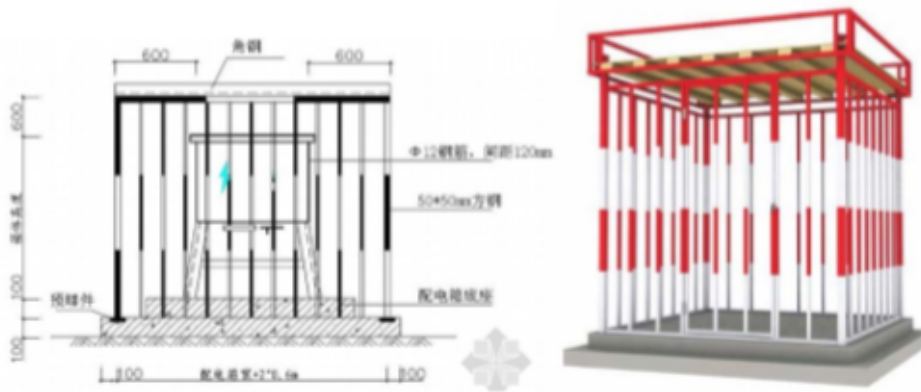
4.2 设置要求

4.2.1 变压器应设置 60cm 的台座，四周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屏障采用砖墙，高度不低于 2.5m，采用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 1.8m。



4.2.2 一级、二级配电箱设置防护棚架，防护棚架主框架采用 50mm 方钢焊制，其余采用 30mm 方钢，方钢间距按 15cm 设置，高度 2.4m，长宽 1.5-2m，正面设置栅栏门。

4.2.3 防护棚架顶有防雨、遮阳措施。



第六章消防安全标准化

1 消防设施标准化

1.1 一般要求

1.1.1 消防设施布置和使用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消防器材应当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需要的消防器材。

1.1.2 施工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消防专项方案，明确防火责任分工、防火重点部位、临时消防给水系统设置、消防器材布置等。

1.1.3 施工现场应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设置要求

1.2.1 临时设施办公和生活区等区域灭火器的数量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2 具；可燃材料堆放、加工和使用区域灭火器每 75 平方米不少于 2 具；动火作业区（电焊、气割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油漆、氧气、乙炔等）存放及使用场所等重点防火部位的灭火器数量每 50 平方

米不少于 3 具；配电房、电控室、厨房等场所，每个房间内配备灭火器不少于 2 具；值班室、门卫室等单独建筑配备不少于 1 具。

1.2.2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手提式灭火器最大保护水平距离不大于 20 米，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12 米。

1.2.3 在可燃性材料堆放区、临时办公用房等场所适宜位置设置消防器材栏，配备消防斧、消防锹、消防钩、消防桶、水带箱、可配置灭火器。

1.2.4 油类存放和使用区应配备消防沙箱，消防沙箱应设置在方便取用的安全区域，箱体顶部或正面印有“消防沙箱”或“沙箱”字样，沙箱底漆为标准消防红色，一般尺寸为长宽高 40cm*40cm*60cm，沙箱应与消防锹配合使用。



2 氧气乙炔使用标准化

2.1 一般要求

2.1.1 乙炔瓶使用时应立放，并采取防倾倒措施。氧气瓶和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得小于 5 米，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当距离不能满足安全距离要求时，应有隔离措施。

2.1.2 备用待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应分别存于氧气间、乙炔间，存放处间距应大于 10 米，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配备灭火器材。

2.1.3 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氧气瓶、乙炔瓶设防振圈，夏季高温有防爆晒措施，乙炔瓶必须设回火阀，立放牢固，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2.2 设置要求

2.2.1 存放氧气、乙炔要专门设置安全仓库且通风良好，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作不同材质的仓库，推荐尺寸长宽高 240cm*100cm*200cm，长度 120cm 位置设中隔板，区分空瓶和满瓶，左右两间各开一扇 80cm 宽*200cm 高的门，并由专人管理。



乙炔瓶仓库（方钢+钢板）



乙炔瓶仓库（彩钢瓦）

2.2.2 气瓶使用采用运输小车，方便挪用，运输小车推荐标准为：高度：136cm, 脚轮直径：20cm, 单氧内宽：23cm, 单乙内宽：25cm, 氧气瓶运输小车刷蓝色油漆，乙炔瓶运输小车刷黄色油漆。



气瓶推车示意图



气瓶推车实物图

第七章附则

1.1 本规定适用于市公建中心承建的工程项目。社会化代建项目，业主如另有相关规定或导则，从其规定。

1.2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由市公建中心质量安全处负责解释。

附件十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的通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度实施方案》（宁政传〔2019〕37 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扩大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旋挖机、桩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吊机等。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装用柴油机机械。

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排气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标准，不能有可见烟。

— 1 —

四、应急、抢险工程等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6日

附件十六：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1〕2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项目（包括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

- 1 -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江苏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各方职责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涉及举报、投诉等反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由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存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线索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移交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并按照省有关规定落实好执法联动机制。

（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职能管理部门，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全面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四）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五）政府投资的项目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

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以各种形式写入合同及补充条款。

二、强化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实名制管理。

（八）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

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九）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

息。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十二）项目参建单位应当加强实名制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农民工个人隐私信息。

三、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三）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不足1个月的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在用工结束之日起一周内结清，同时留存农民工本人签名或者手印，并做好说明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情况的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五）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工程款中的农

民工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用账户，并会同金融机构对专户资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

对于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用工较少的标段，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测算具体比例，并在合同中约定存入专用账户占工程款具体比例。

当月工作量较小而不申报计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中资金数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补充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10%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2. 项目按形象进度等支付周期大于1个月支付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费用应当按月拨付，建设单位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月应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

核定每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十七）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八）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十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二十）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四、完善支付保障，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二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同一设区市内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保函，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证金监管责任。每个施工标段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2年内

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

（二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二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
2. 在同一设区市或者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
3. 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

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十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建立完善保证金动用、补足流程和退还流程，加

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

（二十六）国家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加强资金保障，实施支付担保制度

（二十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十八）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具体形式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信用情况实施浮动机制，2年内在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工程款行为且在当年全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建设单位，可以降低5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因工程款拖欠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且无法通过支付担保及时有效予以化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提高一倍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六、强化检查考核，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奖惩力度

（三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三十一）建设单位应当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每年1月、7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其他时间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开展检查。

（三十二）由于建设单位责任不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核查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考核评价予以扣分，并记入信用记录。建设单位因长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

（三十三）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的项目和曾经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参建单位应当加大检查力度，必要时可以进行预警通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扣减企业信用评分、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

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参建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

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恶意讨薪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情况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备案并预警通知各参建单位。

七、附则

（三十四）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本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三十五）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省铁路办民航江苏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2〕4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银保监分局、铁路办:

现将《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

第七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

第八条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2.25%存储;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不受第七条第一款存储上限的限制。

第九条 符合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未发生工资拖欠承诺书等材料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征求属地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答复。

未申请或未通过审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仍应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经审核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备案时,该单位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应按规定标准重新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备案。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应以

— 3 —

《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见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2 —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样本见附件2)。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样本见附件3),并抄送施工总承包单位。

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1.申请抬头为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落款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2.工程项目基本信息;3.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4.公示情况。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见附件4)。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充实人员力量,安排专人从事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包含工资保证金备案、使用、撤销等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我省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2021年11月1日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11月1日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本办法执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存储和备案手续。

-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额、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营业执照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自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 9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工资保证金存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意见	请你行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需求修订使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表1-1 招标工程量清单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
(明辉路) 施工项目

B5标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日期： 2025年 11月25 日

表1-3 投标工程量清单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
(明辉路) 施工项目

B5标段

投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投 标 人： _____

编制日期： 2025年 11月25日

表2 总说明

总说明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在编制投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15.4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计算支付金额时，如果合同中另有约定，则上述的尺寸、断面、数量、综合单价或总额价，某些特定工程实体计量的程序、过程，以及包含原始数据在内的计量结果等，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抽样、认可和批准，方才有效。

（4）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小计金额的8%。

(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9) 安全生产费的数量及说明：安全生产费184320元，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明确的金额等额填报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1、标段划分：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2、采用的招标图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出版的《南京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一期）第三篇第四册 明辉路衔接道路工程（招标稿）》和《复垦平面图》。

3、招标内容（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工程保险和质量、材料、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本项目建设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0条；施工工艺要求见技术规范（含补遗书中相应内容）。

5、314-5雨污水排水所有项目中均包含开挖、回填、降排水、支护及检测试验等全部费用，与现有管道连接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排水相关项目单价中。

表3-1 清单汇总表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则	184,320
2	第200章	路基工程	
3	第300章	路面工程	
4	第600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5	第700章	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1+2+3+4+5）		184,320
7	工伤保险费（=6×3%）		553
8	暂列金额（=6×8%）		14,746
9	总价（=6+7+8）		199,619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2-1	工程管理					
102-1-a	竣工文件费					
102-1-a-01	竣工文件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		
102-1-b	施工环保费					
102-1-b-01	施工环保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		
102-1-c	安全生产费					
102-1-c-01	安全生产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	184320	184320
102-1-d	交通组织和临时安全设施费					
102-1-d-01	交通组织和临时安全设施费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		
103-1	临时道路和桥梁					
103-1-a	临时道路					
103-1-a-01	临时道路	1、类型：详见设计图纸 2、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总额	1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103-2-a	临时工程用地					
103-2-a-01	临时工程用地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a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a-0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184320	元
（此费用转入表3-1）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1	清理与挖掘					
202-1-a	清理原地面					
202-1-a-01	清理原地面	1、深度：30cm	m ²	1283.33		
202-2	挖除旧路面与地坪					
202-2-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2-2-a-01	挖除透水水泥混凝土	1、厚度：10cm 2、施工工艺：挖除	m ²	180		
202-2-b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b-01	铣刨沥青路面（含彩色透水沥青砼）	1、厚度：4cm 2、施工工艺：铣刨 3、部位：上面层	m ²	1186		
202-2-b-02	铣刨沥青路面（含普通透水沥青砼）	1、厚度：6cm 2、施工工艺：铣刨 3、部位：下面层	m ²	1186		
202-2-c	挖除碎（砾）石路面					
202-2-c-01	挖除级配碎石	1、厚度：15cm 2、施工工艺：挖除	m ²	523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g	拆除路缘石					
202-3-g-01	拆除路缘石	1、规格：综合 2、按缘石长度以米计量	m	98		
202-3-h	拆除路面结构层					
202-3-h-01	铣刨水稳基层	1、厚度：综合 2、施工工艺：铣刨	m ³	303.48		
202-5	既有临时便道复垦					
202-5-a	临时便道挖除					
202-5-a-01	挖除石灰土底基层	1、厚度：20cm 2、施工工艺：挖除 3、按面积以平方米计	m ²	8420		
202-5-a-02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1、厚度：10cm 2、施工工艺：挖除 3、部位：面层 4、按面积以平方米计	m ²	8420		
202-5-a-03	挖除混凝土边沟	1、断面尺寸：60cm×60cm 2、施工工艺：挖除 3、按边沟长度以米计量	m	1684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5-a-04	拆除栅栏	1、规格材质：金属 2、按栅栏长度以米计量 3、残值由承包人回收，并在报价中考虑	m	1684		
202-5-a-05	挖除水稳基层	1、厚度：综合 2、施工工艺：挖除 3、按体积以立方米计	m ³	3031.2		
202-5-b	场地平整及恢复					
202-5-b-01	土地翻松整平	1、松土厚度：30cm 2、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3、按平整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m ²	8420		
202-5-b-02	回填耕值土	1、回填土类别：耕值土 2、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3、按压实后体积以立方米计量	m ³	1684		
202-5-b-03	土地翻耕及生物化学增肥措施	1、有机肥掺量：每公顷250kg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要求 3、按翻耕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m ²	8420		
202-5-b-04	农田水利与田间道路等恢复	1、详见图纸要求	项	1		
203-1	路基挖方					
203-1-a	挖土方					
203-1-a-01	挖土方	1、土壤类别：综合	m ³	23933		
204-1	路基填筑					
204-1-g	借素土填筑					
204-1-g-01	借素土填筑	1、土方种类：素土 2、土方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1609		
204-1-h	借石灰处治土填筑					
204-1-h-01	借石灰处治土填筑	1、土方种类：5%石灰土 2、土方运距：自行考虑	m ³	3082		
204-1-h-02	借石灰处治土填筑	1、土方种类：7%石灰土 2、土方运距：自行考虑	m ³	5604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205-1-i	湿喷桩					
205-1-i-01	湿喷桩	1、水泥用量：55kg/m 2、桩径：50cm 3、其他外掺剂：生石膏掺量为水泥用量的2-3%	m	16745		
205-1-u	土工格栅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价(元)
205-1-u-01	土工格栅	1、双向土工格栅 2、抗拉强度：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007		
208-1	植草					
208-1-a	播种草籽					
208-1-a-01	播种草籽	1、喷播植草 2、草籽种类：综合	m ²	230.78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1）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3-1	路面底基层					
303-1-b	水泥稳定粒料底基层					
303-1-b-01	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	1、配合比：水泥掺量2%~3% 2、厚度：18cm	m ²	5606.2		
304-1	路面基层					
304-1-b	水泥稳定粒料基层					
304-1-b-01	水泥稳定碎石	1、配合比：水泥掺量不大于4.5% 2、厚度：28cm	m ²	1960.2		
304-1-b-02	水泥稳定碎石	1、配合比：水泥掺量不大于4.5% 2、厚度：32cm	m ²	3646		
308-1	透层和黏层					
308-1-a	透层					
308-1-a-01	透层	1、沥青品种：PC-2型乳化沥青 2、沥青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m ²	5606.2		
308-1-b	黏层					
308-1-b-01	黏层	1、沥青品种：SBS改性乳化沥青 2、沥青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m ²	5992		
309-1	热拌沥青混凝土面层					
309-1-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309-1-a-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沥青品种：70#道路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AC-13C 3、外掺材料品种、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4、石料品种：石灰岩 5、厚度：40mm	m ²	1620		
309-1-b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309-1-b-0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沥青品种：70#道路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AC-20C 3、外掺材料品种、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4、石料品种：石灰岩 5、厚度：60mm	m ²	1782		
309-1-b-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沥青品种：70#道路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AC-20C 3、外掺材料品种、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4、石料品种：石灰岩 5、厚度：80mm	m ²	3322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10-2	封层					
310-2-d	乳化沥青封层					
310-2-d-01	乳化沥青封层	1、沥青品种：SBS改性乳化沥青 2、沥青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3、沥青厚度：10mm	m ²	5606.2		
311-1	改性沥青混合料面层					
311-1-a	SMA面层					
311-1-a-01	SMA面层	1、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SMA-13 3、外掺材料品种、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4、石料品种：玄武岩 5、厚度：40mm	m ²	3322		
312-2	路面钢筋					
312-2-a	路面加筋网					
312-2-a-01	路面加筋网	1、材质规格：M8钢丝纺织网 2、详见设计图纸 3、按钢丝网铺设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m ²	60		
313-2	中央分隔带回填					
313-2-a	回填素土					
313-2-a-01	回填耕植土	1、类型：耕植土 2、土方来源：自行考虑	m ³	77		
313-4	混凝土路缘石					
313-4-a	预制混凝土					
313-4-a-01	预制混凝土	1、断面尺寸：30×12.5cm 2、强度等级：C30 3、靠背：C20细石混凝土	m	1080		
313-5	石质路缘石					
313-5-a	花岗岩路缘石					
313-5-a-01	花岗岩路缘石	1、断面尺寸：37.5×15cm 2、材质颜色：详见图纸 3、靠背：C20细石混凝土	m	1080		
313-5-a-02	花岗岩路缘石	1、断面尺寸：27.5×15cm 2、材质颜色：详见图纸 3、靠背：C20细石混凝土	m	1080		
313-5-a-03	花岗岩路缘石（树池）	1、断面尺寸：10×5cm 2、材质颜色：详见图纸	m	252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13-5-a-04	高纤维树池透水篦	1、材质：高纤维树池透水篦 2、位置：树池 3、按透水篦铺设面积以平方米计量	m ²	42		
314-1	中央分隔带防排水					
314-1-a	沥青油毡防水层					
314-1-a-01	沥青防水层	1、材料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2、位置：辅道分隔带	m ²	245		
314-1-b	防渗土工布					
314-1-b-01	防渗土工布	1、材料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2、位置：辅道分隔带	m ²	245		
314-1-c	水泥砂浆层					
314-1-c-01	水泥砂浆层	1、M10水泥砂浆 2、厚度：2cm	m ²	245		
314-1-d	盲沟					
314-1-d-01	盲沟	1、材料规格：碎石盲沟 2、断面尺寸：30×20cm 3、位置：侧分带	m	360		
314-1-d-02	盲沟	1、材料规格：碎石盲沟 2、断面尺寸：20×20cm 3、位置：人行道	m	360		
314-1-f	横向排水管					
314-1-f-01	横向排水管	1、管材品种：塑料排水管 2、断面尺寸：Φ11cm	m	67		
314-5	雨污水排水	含开挖、回填、降排水、支护、检测、试验及与现有管道连接等全部费用				
314-5-a	雨水管					
314-5-a-01	雨水连接管	1、材料品种：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2、管径：d300 3、基础：中粗砂+C25混凝土包封+级配碎石灌浆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110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14-5-a-02	雨水管	1、材料品种：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2、管径：d600 3、基础：180度C25钢筋混凝土基础+级配碎石灌浆，管道交叉包封综合考虑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142		
314-5-a-03	雨水管	1、材料品种：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2、管径：d1000 3、基础：180度C25钢筋混凝土基础+级配碎石灌浆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33		
314-5-c	雨水井、口					
314-5-c-01	雨水检查井	1、材料品种：混凝土模块井 2、断面尺寸：φ1100 3、图集：12S522-21 4、含井盖、尼龙防坠网等	座	5		
314-5-c-02	雨水检查井	1、材料品种：混凝土模块井 2、断面尺寸：1200×1600矩形直线 3、图集：12S522-33 4、含井盖、尼龙防坠网等	座	1		
314-5-c-03	雨水口	1、材料品种：环保、防盗型成品双篦雨水口 2、内置过滤器 3、其他详见图纸	座	16		
314-5-e	检查井承载板					
314-5-e-01	检查井承载板	1、材料：钢筋混凝土承载板 2、尺寸：2400×2400mm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座	5		
315-1	其他面层					
315-1-e	人行道					
315-1-e-01	级配碎石	1、级配：详见设计图纸 2、厚度：150mm	m ²	1050		
315-1-e-02	透水混凝土	1、强度等级：C20 2、厚度：230mm	m ²	1050		
315-1-e-03	彩色透水混凝土	1、强度等级：C20 2、厚度：50mm	m ²	1050		
315-1-e-04	盲道砖	1、类型：花岗岩盲道砖 2、厚度：50mm	m ²	52.5		
315-1-e-05	不锈钢收边	1、类型：304不锈钢收边 2、尺寸：10×0.5cm 3、含角钢锚固 4、按不锈钢收边长度以米计量 5、其他详见图纸	m	360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 价(元)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1)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600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2-10	隔离栏杆					
602-10-a	机非隔离栏					
602-10-a-01	机非隔离栏	1、材料种类：镀锌钢管 2、位置：中分带（高1.2m）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150		
604-1	道路交通标志					
604-1-a	单柱交通标志					
604-1-a-01	路名牌	1、版面形状：矩形 2、版面尺寸：1.2m×0.45m 3、反光等级：IV类反光膜	个	2		
604-1-e	单悬臂交通标志					
604-1-e-01	单悬臂交通标志	1、版面形状：圆形 2、版面尺寸：3×D=1.2m 3、反光等级：IV类反光膜 4、与路灯共杆，不含杆	个	3		
604-1-e-02	单悬臂交通标志	1、版面形状：矩形 2、版面尺寸：2.5m×0.8m 3、反光等级：IV类反光膜 4、与路灯共杆，不含杆	个	2		
604-1-e-03	单悬臂交通标志	1、版面形状：矩形 2、版面尺寸：4m×2.5m 3、反光等级：IV类反光膜 4、与路灯共杆，不含杆	个	1		
604-1-i	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1-i-01	附着式交通标志	1、版面形状：圆形 2、版面尺寸：2×D=1.0m 3、反光等级：IV类反光膜	个	3		
605-7	立面标记					
605-7-a	立面标记	1、材料种类：IV类反光膜	m ²	20		
605-8	双组份涂料路面标线					
605-8-b	反光型					
605-8-b-01	反光型	1、涂敷厚度：2mm	m ²	28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1）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B5标段

清单 第 700章 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703-1	撒播草本植物或铺植草皮					
703-1-a	铺草皮					
703-1-a-01	铺草皮	1、草皮种类：百慕大草皮 2、铺植方式：满铺 3、其他：10月追播黑麦草草籽，15g/m ² （含树池内草皮）	m ²	492		
704-1	种植乔木					
704-1-a	广玉兰	D=15cm 650 ≥H≥600 350≥P≥300 四分枝以上，分枝点高度240cm，全冠，二级分枝有6枝及以上	株	39		
704-2	种植灌木					
704-2-a	紫叶李	D地=8cm 250 ≥H≥220 200≥P≥180 四分枝以上，分枝点高度80cm	株	41		
清单 第 7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1）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9utQK60Erqwxc7PzFU14w?pwd=k58d> 提取码: k58d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设计图纸。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除了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和工程量清单说明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1553-2017《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 企业资质
11.1.4	(附件) 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 基本信息
11.3.3	(附件) 资格证书
11.3.4	(附件) 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 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 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 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0.2%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根据《南京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差价调整结算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市公建中心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主要材料调差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2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姓名：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必须填报）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成员名称）承担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开工预付款、工程计量款的支付形式（下列支付形式任选其一）：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价款，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担保或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担保或保险的扫描件。

若为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担保或保险文件。

保函、担保或保险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担保/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担保人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月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方案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精度控制方案、检测试验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无分包计划的，在“分包的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 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备注:

(1) 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所截图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中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的使用有效期已超出使用时限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

表 1～表 12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 B5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

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请在下表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 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拟投入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2、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中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所附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的使用有效期已超出使用时限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本表后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函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北段辅道与地方道路交叉节点保通（明辉路）施工项目 B5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